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20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文章精神	(2)
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1)
四、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 号）	(11)
五、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12)
六、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	(12)
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相关工作机构调整的决定	(13)
八、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13)
九、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报告	(16)
十、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的调查报告	(23)
十一、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6)
十二、犍为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报告	(29)
十三、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调查报告	(34)
十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7)
十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0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0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版

的报告 (43)

十六、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47)

十七、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1)

十八、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5)

十九、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61)

二十、犍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75)

二十一、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87)

二十二、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90)

二十三、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92)

二十四、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94)

二十五、中央和省、市、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97)

二十六、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98)

二十七、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100)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黄宗高、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27 人出席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红英，县政协副主席张健，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相关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定文镇、九井镇人大主席，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相关工作机构调整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并通过了相关决定。

会议评议了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工作。还书面听取了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人大常委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人大常委会对《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文章精神，书面学习了中央和省、市、县近期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书面传达了关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的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文章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重要文章精神

5月1日出版的第9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工会工作实现全方位进步。广大职工群众与党同心、跟党走，在经济建设、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展现了敢打硬仗、勇挑重担的时代风采。

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会工作，文章强调：第一，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记“国之大者”，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会系

统落实落地。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第二，组织动员亿万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工会工作讲起来有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第三，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首先要体现在亿万劳动者身上。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尤其要重视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文章强调，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的“娘家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工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的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精神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广大劳动群众与党同心、跟党走，辛勤劳动、无私奉献，用智慧和汗水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劳动谱写时代华章，奋斗创造美好未来。希望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激励广大劳动群众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

三、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的重要指示精神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国各族青年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党中央对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五四运动 105 周年。广大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青年成长，支持广大青年建功立业。共青团要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四、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

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五、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重要文章精神

5月16日出版的第10期《求是》杂志将

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回顾这些年改革工作，我们提出的一系列创新理论、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的一系列重大突破，都是革命性的，开创了以改革开放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新局面。

文章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调整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完善上层建筑。我们提出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适应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变化来推进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也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作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把准方向、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文章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这是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推出一批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六、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重要回信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5 月 14 日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并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这些年你们自发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并依托长城资源走上了致富路，我很高兴。

习近平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文化遗

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接续努力、久久为功，像守护家园一样 守护好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代传下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七、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八、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23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明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左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丁世忠，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香港冯氏集团主席冯国经，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周其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黄汉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张斌等9位企业和专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发展风险投资、用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外资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香港更好融入新发展格

局、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发言过程中，习近平同大家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对大家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全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等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

起，在解决实践问题中深化理论创新、推进制度创新。其他领域改革也要聚焦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谋划改革举措，实现纲举目张。

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

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

李干杰、何立峰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负责同志，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九、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重要指示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山东考察时强调，山东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继续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5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和省长周乃翔陪同下，先后来到日照、济南等地进行调研。

22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日照港考察。日照港是重要的能源和大宗原材料中转基地，近年来推进智慧化、绿色化建设，建成顺岸开放式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习近平听取山东省港口发展建设和日照港规划布局等情况介绍，并察看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作业场景。他说，日照港是改革开放后新建的港口，近年来推进

科技创新，将传统港口改造升级为现代化港口，不仅货物吞吐量跻身全国前列，还积累了通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经验，值得肯定。习近平亲切慰问港口科技工作者、运营人员、航运人员，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奋斗，推动日照港管理运营更上一层楼。

随后，习近平考察了日照市阳光海岸绿道。近年来，日照市对沿海裸露场地及岸线破损处进行生态修复，建成约 28 公里的阳光海岸绿道，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运动休闲好去处。习近平听取绿道整体建设情况介绍，察看修复治理后的海岸线生态环境，了解当地升级文旅产业、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做法和成效，并不时同市民和游客亲切交流。他指出，建设绿道应市民所需，是得民心之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要让人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生态环境好，老百姓就多了一份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大家要一起动手，共同建设和呵护美好家园。

24 日上午，习近平在济南市听取了山东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山东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山东在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大有可为。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

力。要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要深度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努力成为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要发挥海洋资源丰富的得天独厚优势，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习近平强调，山东要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要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增添动力上用实劲。要积极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大力推动自由贸易区联动创新，建设好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精心打造重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努力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习近平指出，山东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责任重大。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实现粮食增产提质，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宽共同富裕路径，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巩

固农村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强调，山东要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作为。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国际孔子文化节等为载体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要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让现代文明理念在乡村深深扎根。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抓好中小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早预防可能出现的洪涝等灾害，全面加强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患于未然，守住安全底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5月23日上午，习近平在济南亲切接见驻济南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济南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十、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年来，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攻坚克难，“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农村公路成为老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治理能力，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建设，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2024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29 日在浙江绍兴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何立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新征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突出抓好近中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着力提升路网质量，加强管理养护，提高运营水平，确保道路安全。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提高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建省、贵州省、湖南省、甘肃省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十一、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重要精神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

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5 月 30 日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的学生们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祝他们和全国的少年儿童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看到来信，我回想起 20 年前为你们学校培土奠基的情景。得知这些年来学校越办越好，同学们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健康快乐成长，我很欣慰。

习近平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把家乡建设好，把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你们这一代人接力奋斗。希望你们树立远大志向，珍惜美好时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努力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

之江小学前身是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一所山区小学，山高路陡，校舍老旧。2004 年，学校在浙江省对口帮扶下实施迁建，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年 5 月为学校培土奠基。2005 年 9 月学校正式投入使用，办学条件显著改善，现有在校小学生 287 名。近日，之江小学五年级一班全体同学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表达感恩之情和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的决心。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5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郭盛洪涉嫌严重违纪职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郭盛洪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号)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郭盛洪涉嫌严重违纪职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郭盛洪

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缺额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情况报告如下。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250 名。2024 年 3 月 2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42 名。

2024 年 6 月 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接受第 45 选区代表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郭盛洪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1 名，缺额 9 名。

以上报告连同公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 号）

2024 年 6 月 5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接受第 45 选区代表郭盛洪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郭盛洪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1 名，缺额 9 名。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相关工作机构调整的决定

2024年6月5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明确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在不新增工作机构前提下，规范设置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具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决定“犍为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和预算工作委员会”。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5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展了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的评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会29人，实到会27人，测评结果：很满意25票、满意2票、基本满意0票，根据《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规定，综合评议结果为很满意。会议认为，2021年换届以来，县发展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和“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坚持转作风严管理、抓统筹重谋划、推改革强投资、促转型惠民生工作思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仍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调统筹、助推科技发展、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还存在差

距。提出了如下工作评议意见：

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强化政策研究，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变化对我县产业发展的影响，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督促抓好规划、计划落实，把推动规划实施，加强年度计划预测、监测作为重中之重，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规划、计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破解、解决发展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措施建议。

二、不断强化综合协调职能

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积极主动争取配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增进理解，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认真研究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做好项目谋划申报，筛选、储备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强化项目调度和监管，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与部门、镇之间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促成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

三、深化科技创新助推发展

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科技助企各项政策落实，构建以企业为

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服务，不断完善科技助企机制，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服务走访。狠抓科技兴农服务，加强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建设，适时提供各类科技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劲动能。

四、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策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协调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汇报争取，有效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及时充实干部队伍力量，强化后备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完善干部激励机制，始终保持干部队伍生机活力。持之以恒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教育。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事、管人，锤炼干部职工队伍过硬素质，确保风清气正。

县发展改革局要对以上评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切实抓好整改。并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12月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跟踪监督。

附件：题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县发展改革局工作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评议县发展改革局工作收集到的 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人大常委会对你局开展工作评议期间，共收集到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共 54 条，我们将其整理分类后，汇总归纳为 5 个方面，共计 14 条。现反馈你局，希望认真按照工作评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切实抓好这些问题、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

一、内控管理建议（1 条）

1.不断厘清管理职能，加大行业管理力度，统筹兼顾抓好粮储领域工作，与粮储中心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二、项目建设建议（4 条）

1.加强项目包装生成、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压实责任，促进项目规范管理。

2.围绕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加强对部门包装生成项目的指导，提高申报项目质量，进一步加大向上汇报对接力度，积极争取政策、项目支持，全力争取项目资金。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争取项目的前期保障和项目推进中的能耗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项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政策制度建议（3 条）

1.及时关注政策变化，加大对经济形势、产业趋势的研判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2.进一步强化惠企政策的宣传和分析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3.完善项目考评督查制度，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争取等方面的考核评比，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四、机关建设及党建工作建议（3 条）

1.加强组织关怀，强化后勤保障，多关心、关注年轻干部成长。

2.积极争取机关干部到上级部门培训、锻炼的机会，促进干部政策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的积累。

3.在指导发改系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方面还有差距。

五、服务群众工作建议（3 条）

1.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扶持力度，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持传统行业提升科技创新内生动能，积极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2.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持续争取上级对全县农村电网改造的政策、资金支持，着力解决广大群众热切期盼的问题。

3.强化价格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让群众更加知晓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内容。

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县科技局局长（兼） 刘红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县发展改革局，向会议报告 2021 年至今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请予评议。

一、2021 年以来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以来，县发展改革局连续 3 年被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评为主题年工作先进集体；2022 年，芭石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案例入选国家发改委“喜迎二十大转型再出发”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工作纪实，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荣获 2020-2022 年全省价格认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省“四川科技兴村平台”2022 年度先进集体等县级以上荣誉 28 项；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 4 个季度排名均排在全省前 50 位，获市委马波

书记肯定性批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突出党建引领合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一是聚焦思想建设，推动理论实践凝心聚魂。聚焦主题教育，细化列出 8 个中心组学习专题，指导 6 个下属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理论学习计划，落实 2 名党建指导员下沉企业开展“插秧式”辅导，共计开展各类集中学习 48 次，开展理论宣讲 16 次。二是聚焦经济建设，推动党建引领融合发展。建立党员联系企业、联系项目工作机制，组建农业、工业能源、城建交通等 6 支“党员项目攻坚突击队”，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在助企纾困、“奋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等工作中，突击队

党员分班次下沉一线、服务企业和项目，为项目建设注入强大“红色动力”。三是聚焦组织建设，推动战斗堡垒提质增效。2022 年，局党组积极响应率先在全市成立犍为县科技创新综合党委，将全县 30 余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部纳入科技创新综合党委指导范畴，完善“支部建在创新链上”工作机制，积极培育具有新时代特征、创新性特点的“科技型”党组织。

（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从严治党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将项目审批、巩固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持续开展粮食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股室（中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常态化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重大节假日廉政提醒。3 年来，累计开展廉政集中学习和案例通报 30 余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8 次、讲廉政专题党课 6 次、推送廉政信息 20 余次。三是加强正风肃纪，深化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发现 6 起招投标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招标代理机构 2 个、项目业主 2 个、投标单位 2 个，评标专家 4 人，罚款 22.37 万元。对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反馈的涉及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购销领域体制机制等 4 个方面 8 个问题已

全部整改完成。

（三）持续推动经济增长，发展潜力稳步提升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牵头编制《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编制完成《犍为县“十四五”康养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康养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2023 年 11 月，牵头完成了《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在总结《规划纲要》实施前两年半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对发展指标、重大项目及产业体系等进行了科学调整。二是狠抓指标调度。建立“日调度、周盘点、月分析”工作机制，全力克服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较 2020 年提升 22.6%、年均增速达 7%以上；其中：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5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居全市第 2 位，为近 7 年来最好位次。三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2 个项目纳入年度共建重大项目清单，在医疗卫生、旅游消费等领域与成都、重庆的合作不断加深；充分发挥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理顺工作机制，印发《中共犍为县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促进重大决策更加科学合理；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

破 10 亿元，2023 年达到 13 亿元；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高至 94%，设置“川渝通办”受理窗口，企业营业执照办理时限不断提速。

（四）项目建设有力有效，发展动能显著增强

一是创新项目管理机制。组建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指挥长的重大项目指挥部，专门负责重大项目统筹协调、督查考评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中心作用，全面落实“六包”“四主”责任，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各司其职，有效解决项目工作责任交叉、力量分散、推进缓慢等问题，推动项目工作提质提效。二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2021 年以来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419 个、总投资 1946.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70.5 亿元，其中，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42 个、总投资 1563.6 亿元。岷江航电犍为枢纽通航发电、龙溪口枢纽有序推进，万华禾香一期、四川粤波、北京高能、凤生 18 万吨分切加工等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三是资金争取再上新台阶。2021 年以来，包装中省预算内项目 54 个，总投资 51.3 亿元，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4.65 亿元；包装专项债券项目 33 个，总投资 151.1 亿元，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28.31 亿元；包装申报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 18 个，争取到位国债资金 990

万元。目前，新储备超长期国债项目 110 个，总投资 167.68 亿元，上级资金需求 117.8 亿元，为 2024 年超长期国债申报奠定坚实基础。四是项目投资稳定增长。在月调度、季分析基础上，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临时调度会商制度，强化行业部门精细化指导，确保投资运行在合理区间。2021 年以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7 亿元，增速连续 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有效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五）坚持绿色创新发展，着力推进转型升级

一是优化节能审查，践行双碳行动。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做好能耗“双控”工作。2021 年以来，已完成 8 户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7 个节能审查项目验收和 7 户企业能耗诊断工作；开展重点项目用能攻坚“挂图作战”，落实专人主动到市发改委跟班，选派业务骨干驻守成都，主动到省市汇报对接 60 余次，累计争取到等量或减量替代指标 9.6 万吨标准煤，万华禾香、凯金新能源、航达新材料、万鹏时代、凤生 15 万吨特种纸 5 个项目成功取得省发改委（省经信厅）节能审查意见。二是注重统筹规划，助力绿色发展。印发《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犍为县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犍为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0

年)》，在助力绿色发展方面迈出坚实步伐。截至目前，我县“十四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强度已累计下降 17.39%，已规划充电桩 1464 个，建成投运充电桩 186 个，其中公用充电桩 150 个。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创新活力。2021 年以来，全县获省、市级科研项目 29 项，争取到省级财政资金 155.72 万元；3 项科研成果获乐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3 名企业家（国瑞药业-康健、川南减震-陈仁华、金欣机械-张凤红）分别获评“嘉州创业领军人才”、省级科技创新表现突出企业家、省科技创新领域优秀共产党员。四是注重主体培育，助推协同创新。兑现 2020-2021 年高企、科小及行业标准认定等奖补资金 205 万元。2021 年至今，全县新申报高企 5 家，高企复审 7 家，新申报科小 19 家，建成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玖龙纸业）。目前，全县共有高企 12 家，科小 28 家。五是强化科技兴农，助力乡村振兴。成立四川科技兴村在线键为平台，组建农、林、牧、渔领域专家 104 名，信息员 328 名的农业科技服务队伍。依托科技特派团及“四川科技兴村”平台开展各类培训 48 场 5300 余人，建立科技兴村驿站 54 个，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803 条，完成供销对接及产业支撑 70 条，电话回访 1749 条，现场回访 275 条，发放各类技术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

（六）统筹抓好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抗击疫情有序保障。“3·30”疫情期间，建立应急物资中转站 1 个，中转粮油、药品等各类物资 17 批次 65 吨；累计供应大米 480 吨、食用油 131 吨；采购隔离衣、防护服等医用物资 217 万件（套）；调度酒店 62 家，征用酒店房间数 21772 间次；协调 12 家餐饮保供单位送餐 27270 份，较好地完成了后勤保障组各项工作任务。常态化防控期间，全力做好集中隔离点生活物资保障，落实粮油、肉类、蔬菜、蛋奶、方便食品等生活物资供应企业 31 家及 25 个生活物资应急投放点。二是以工代赈有力实施。大力推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1 年以来，成功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4 个、总投资 1513.3 万元，累计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1373 万元。4 个项目中，已完工 2 个，在建 2 个，已累计发放劳务报酬 176 万余元，有效吸纳 348 名群众就近务工，人均增收 5000 余元。三是农网改造加速推动。建立健全农网改造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规划引领、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加强储备等举措，全面推动农村电网改造提升。2021 年至今，累计争取到中省预算农网改造资金 0.59 亿元，引导川键电力公司自筹资金 1.73 亿元，实施了部分整村农网改造及低电压治理工程，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全县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情况。三四是稳价减费全面落实。严格执行丰水期电能替代惠民电价政策，3 年来累计为民减少用电支出 1251.75 万

元；继续实施城乡“低保户”“特困户”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3年来累计为困难群体减免电费314.15万元；累计向我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22万元。依法依规开展调定价工作，2021年至2023年新制定了城区智慧停车、西街停车场、罗城游客中心停车收费、犍为殡仪馆（玉屏新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等价格。

（七）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坚守能源安全底线。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实施安全隐患台账管理，3年来累计开展安全检查200余人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5处，总体风险可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做实粮食安全保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把好粮食安全关，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对粮食生产、收购、流通、轮换环节的监管，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修订完善《犍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犍为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县储规模已达到4550吨，今年计划新增2600吨稻谷。定期开展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出动284余人次开展“两个安全”排查121次，抽检样品337份，未发生粮食安全事故。三是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制定《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机构编制建议方案》《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形成市县联动、部

门共管、天天有进度、周周有简报、月月有突破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163项任务事项，建立“任务、时限、责任”三张清单，仅3个月完成首次申报资料组卷上报，6个月内相继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审查。截至目前，化工园区已通过省经济信息化厅组织的全省化工园区综合评审，工作专班正按照省厅和专家会审意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力争早日获得认定批复。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近年来，县发展改革局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规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系统分析研究，认真整改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实效，通过上门办案、座谈面商和电话沟通等方式，诚恳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从“闭门办理”向“开门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21年以来，我局办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2件，办结率和代表满意度均达到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统筹谋划还有差距。比如在推进产业结构转型方面，力度还不够，2023年我县三次产业占比为18.7:40.3:41，第一产业比重

过大，资源优势尚未转换成市场优势；第二产业层次较低，工业主要依靠制浆造纸、机械制造、能源等传统类、资源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滞后，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较为缓慢；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主要以餐饮、住宿、零售等传统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在组织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项目时，没有站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去指导相关部门和国企梳理潜在的项目进行包装申报。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惠田米业）实施中，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问题研究不够深入，工作主动性不强谋划不多，导致进度滞后被市上督查通报。

二是项目投资支撑不足。随着岷江航电枢纽、仁沐新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尚未找到重大项目替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很难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消费疲软、减税降费及部分业主因市场行情波动、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企业投资意愿发生变化，导致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投资支撑不足。

三是创新主体培育困难。我县有规模以上企业 81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只有 12 家，有 3 家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1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没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平台数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市场创新主体培育滞后。部

分企业存在知识产权申请不足，导致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成效不突出的问题。如：玖龙纸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关键核心发明专利不足未成功，2023 年南岸机械、川南公司因专利不足无法参与高企复审；2024 年宝马水泥、新兴实业因研发费用及专利不足退出高企申报。

四是化工园区推进滞后。飞地化工园区作为新建园区，应急和环保等基础设施正在抓紧推进建设，市县虽做了大量工作，但当前仍未取得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批复。在取得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前，产业项目用地暂不能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马边黄磷企业搬迁建设无法按期开展，而马边黄磷企业已于去年 12 月底按要求关停，加快建设迫在眉睫。同时，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资金约 32 亿元（征地拆迁 15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 17 亿元），县级财政承受能力有限，新组建的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弱，建设资金保障困难。

五、今后努力方向

我局将继续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一心一地一城”和建设市域副中心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谋篇布局，助力经济发展

一是强化研判分析。持续加强县域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力度，贯彻落实“日监测、周盘点、月分析”工作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各项指标增速排名全市前列。二是当好参谋助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经济向好回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形成政策解读、产业发展分析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三是系统深入谋划。坚持全局性、前瞻性原则，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奋力谱写犍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狠抓项目建设，稳定投资增长

一是超前精心策划。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包装部作用，突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精心包装生成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全县项目库常态储备规模保持在 500 亿元以上。二是强化资金争取。围绕中省预算内投资及专项债券资金、特别国债支持方向，加强项目包装分析论证，完善前置审批条件，提高项目申报精准性和成功率，力争更多项目进入中央和省市“盘子”。三是落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精准匹配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不断优化前期工作流程和时限，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量。

（三）持续绿色转型，推动创新发展

一是节能降碳再落实。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强化重点企业、重点领域节能监管，全面推进能耗在线监测、节能验收、节能诊断。充分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为新上能耗少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腾出更多用能空间。二是农网

改造再争取。主动到国家和省上汇报对接，争取上级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投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打通犍为农网项目争资渠道。督促乐山电力加大改造资金自筹力度，确保三年内完成全县 134 个村农网整村改造。三是科技创新再深化。指导凤生纸业和玖龙纸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企业在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加快发展。鼓励校企合作，积极摸排筛选和包装一批优势项目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四）开展攻坚行动，化工园区加快推进

一是抢抓机遇。高位推动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积极推进资料补充完善和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抓紧完善组卷报批资料，在用地报批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同步谋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效益强的优质企业，为项目落地做好准备。三是协同推进。加强与马边县的沟通对接，强化协作配合，加快形成磷化工绿色循环产业集群，力争三年内建成百亿级产业园区，努力将飞地产业园打造成为四川省重要的绿色磷化工产业基地。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的调查报告

2024年6月5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评议调查组于今年3月至5月对县发展改革局2021年换届以来的工作情况开展了评议调查。评议调查组围绕被评议单位职能职责，先后组织召开评议动员会、评议见面会、县级相关部门和部分科技创新企业代表座谈会，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议调查，并征询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县政府及县政协分管领导、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意见，对县发展改革局2021年换届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调查阶段对县发展改革局工作满意度的测评结果为：很满意率97.4%，满意率2.6%，基本满意率、不满意率均为0%。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评议调查组认为，2021年换届以来，县发展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心一地一城”发展定位

和“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坚持转作风严管理、抓统筹重谋划、推改革强投资、促转型惠民生工作思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以来，县发展改革局共荣获市委市政府主题年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价格认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市级以上荣誉13项，组织包装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项目资金4.65亿元、累计发行专项债券28.31亿元。2021年至2023年，牵头完成的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经济指标在全市县（市区）排位均居前列，2023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4个季度排名均排在全省前50位。县发展改革局2021年换届以来的工作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抓大事谋全局，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工作重心定位在“建设乐山市域副中心、建成乐山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上，做到方向明确、目标清晰。牵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对发展指标、重大项目及产业体系等进行适时调整，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全县经济工作要点、主

题年重点任务谋划，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取得较好效果。

（二）抓项目稳增长，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牵头组织并成功争取到位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类项目资金，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着力解决项目工作责任交叉、力量分散、推进缓慢等问题，有效保障项目推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项目牵头部门持续发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抓创新促转型，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严格节能审查全过程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加强科技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规模。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四）抓民生增福祉，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牵头做好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障各项工作，为打赢抗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强化粮食生产、收购、流通、轮换环节的监管，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确保了粮食安全。扎实抓好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等工作，确保全县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五）抓队伍强能力，依法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机关管理各项制度，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扎实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落实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健全、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2021 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查反馈情况看，县发展改革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参谋助手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在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全面分析、整体统筹不够科学合理，思考谋划前瞻性不足等问题，参谋助手作用尚需进一步发挥。

（二）统筹协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作为项目谋划申报、调度和监管的牵头部门，在统筹谋划项目包装申报方面，有时存在角色定位不够清晰、服务协调不够到位的问题，对部门和企业申报的个别项目指导不够、梳理不彻底。在协调服务项目实施方面，对个别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统筹指导及沟通不够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

（三）科技助推发展有待进一步发力。作为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培育创新主体、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还需加大工作力度。截至目前，全县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仅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3.7%，没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县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平台数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成效不明显。

（四）部门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发改工作涉及政策较多、范围较广，个别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知晓率不高。作为综合管理部门，部门之间有时协调联动不足，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仍有差距。部分股室人员配备不足，工作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建议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县发展改革局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县委“1186”工作思路和“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强化政策研究，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变化对我县产业发展的影响，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督促抓好规划、计划落实，把推动规划实施，加强年度计划预测、监测作为重中之重，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规划、计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破解、解决发展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措施建议。

（二）不断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积极主动争取配合，调动各方面的

积极性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增进理解，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认真研究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做好项目谋划申报，筛选、储备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强化项目调度和监管，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与部门、镇之间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促成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

（三）深化科技创新助推发展。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科技助企各项政策落实，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服务，不断完善科技助企机制，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服务走访。狠抓科技兴农服务，加强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建设，适时提供各类科技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劲动能。

（四）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策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协调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汇报争取，有效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及时充实干部队伍力量，强化后备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完善干部激励机制，始终保持干部队伍生机活力。持之以恒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教育。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事、管人，锤炼干部职工队伍过硬素质，确保风清气正。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犍为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开展了对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评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会29人，实到会27人，测评结果：很满意9票、满意16票、基本满意2票，根据《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规定，综合评议结果为满意。会议认为，2021年换届以来，县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突出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主基点，务实推进城乡交通事业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向好作出了较大贡献。但仍存在民生项目建设尚需加强、行政执法力度还需加大、管理协调机制亟需提高、干部队伍建设仍需提升等问题。提出了如下工作评议意见：

一、以评促建，项目建设要有条不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完善是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城乡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更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主动与财政、发改、重大项目办、省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对接、汇报，千方百计多争取和筹措资金，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维修养护资金保障能力；要围绕花、茶等县域特色产业带和城乡融合发展方向，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有计划地做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补齐城乡交通短板，服务乡村振兴。

二、以评促管，执法检查要常抓不懈。县交通运输局要坚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严厉打击侵犯路产路权行为。一是要加强“双超”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车辆超限超载等违章违规行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二是要加强非法运营打击力度。对汽车客运站、高速路口、学校、医院、场镇等乘客集散地，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保持对非法营运的高压打击态势。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政策相关要求，依法对不同类别的维修企业行业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行业安全、环保达标。

三、以评促改，服务水平要不断提升。县交通运输局要以更优质的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输保障服务来助力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一是要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发展，继续巩固“三大交

通惠民工程”成果，加快推进城南客运车站搬迁、公交车升级和驾校统一规划，探索客运新模式，适时优化新线路；二是要进一步抓好运输管理工作，继续规范运力结构、安全管理、运输市场秩序。继续加强出租司机教育管理，整治不打表计费等乱象，树立犍为出租车文明形象。三是要持续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意识明显增强，安全规章制度明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明显落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四、以评促干，队伍建设要固本强源。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重视交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短缺问题；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坚定干部队伍理想信念、增强宗旨

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考核管理，重点抓好干部执行力提升行动，细化干部职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增强工作实效。针对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积极主动汇报，争取调整编制与工作需要相适应。

县交通运输局要对以上评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在 1 个月内拟定整改方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进行认真整改，并在 2024 年 12 月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跟踪监督。

附件：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评议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评议县交通运输局工作 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县交通运输局：

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对你局工作评议期间，共收集到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部门及单位反映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共 88 条，我们将其整理分类后，归纳为 7 个方面，共计 21 条。现反馈你局，希望认真按照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一、交通规划（共 2 条）

1、道路规划调整周期较长，存在库内村组道路（联网路、产业路、便民路）随群众实施意愿变化而没有及时调整的问题。

2、道路规划建设时与住建等单位协调联动不够，在城乡结合路段没有为亮化工程等后续配套设施预留施工条件。

二、交通运输（共3条）

1、前些年城乡客运有燃油补贴，从2020年开始，国家层面停止对公交型客车（含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发放燃油补贴。随着公共客运市场的萎缩，城乡客运效益日趋举步维艰，建议本着保障基本公共客运需求的取向积极向上争取相关补贴资金。

2、与航电部门和犍为电站沟通、协调、联动不够，航电蓄放水的不规律性给正常航运带来较大困难。

3、对企业服务还不够高效，城市一元通补贴存在未按时到位的情况。

三、交通建设（共4条）

1、车站升级改造中，新车站已改造完毕，老车站退城搬迁进度缓慢。

2、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部分道路养护不够。

3、乡村道路建设资金保障不够，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建议积极向上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4、部分项目施工监管不力，建设进度滞后，造成部分项目未能按期完成。

四、交通执法（共3条）

1、打击非法营运力度不够，城区、农村集镇、旅游景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存在非法揽客现象。

2、“双超”治理力度不够，存在货运车辆抛洒滴漏、超限超载现象。

3、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够，执法人员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交通监管（共5条）

1、个别路段交通标线不规范，如：原火电厂和自犍路路口，建议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规划道路标线。

2、对三类维修企业的管理政策执行偏宽，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三类维修企业的监管。

3、县乡道路日常养护保洁管理过于机械，清扫作业不规范，建议加强路面保洁工作的督促检查。

4、对出租车辆的管理不规范，存在车辆保洁欠佳的现象，对出租司机安全教育管理的力度还不够。

5、农村客运车辆监管不规范，司机对乘客的安全、文明宣传不够，乘客向窗外扔垃圾、吐痰等现象较多。

六、交通安全（共2条）

1、对道路水路交通安全方面建议加强隐患排查，加大治理力度，尽量减少隐患。

2、行业内个别企业未按时开展应急演练。

七、交通队伍建设（共2条）

- 1、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年轻专业人才难以久留，建议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 2、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个别内

设机构编制配备与职能职责不能完全适应，建议调整在系统内调整编制结构。

犍为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报告

犍为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德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县交通运输局，向会议报告我局 2021 年至今工作开展情况，请予评议。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取向，先后获得多项荣誉：2021 年 5 月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2 年 10 月我县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此殊荣使我县成为全市唯一交通运输领域国家级的“双示范县”，也是全省三个“双示范县”之一；2022 年度代表全市在全省公路系统会议上作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经验交流发言；2023 年度顺利通过了交通运输部每五年一次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整改工作复核；2023 年度高质量承办全市公路承灾体普查现场培训会 and 全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暨“四新”技术运用交流现场会，受到各级肯定；连续多年在全市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中名列前茅，并多次荣获市公路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政治基础更牢固。

一是坚持理论武装，切实把牢政治方向。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2021 年以来共组织《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 8 次，党组成员会前理论学习 36 次。同时从严落实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共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领导干部到联系支部讲党课 27 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 30 次，召开主题党日活动共计 300 余次，不断夯实党员干部理论基础和政治基础，全体干部职工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能自觉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到具体工作中。二是坚持廉洁教育，防腐根基更牢实。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强化理想信

念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前往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专题活动 8 次，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的红色电影 7 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及观看警示教育影片 30 余次，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更加牢实。**三是坚持行业党建，基层力量更集聚。**成立犍为县交通运输行业党委，成功打造“犍路先锋”党建品牌，将下渡服务区改建为“货车司机之家”，并以此为平台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党建，2021 年以来，共组织货车司机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安全警示教育和政策宣讲等活动 70 次，同时解决货车司机反映的劳动纠纷、道路畅通、工资拖欠等各类诉求 70 余件，提供咨询服务 200 余次，开展“送清凉”“送温暖”慰问活动 6 次，惠及了货车司机、公交车司机近 600 余人次，以“发点球”的方式对贫困的 46 名货车司机及行业职工进行了慰问，共发放慰问金 5.6 万元，切实解决了货车司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党的关心关怀温暖货运司机，使行业基层力量得到进一步凝聚。

（二）聚力项目攻坚，交通网络更完善。

一是交通骨架基本形成。以“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为载体，全力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随着五犍为沐快速通道的建成和仁沐新高速的正式通车，以及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的相继完工，我县“一航一铁两高速三干线一快速”大对外交通骨架已基

本建成，初步形成公、铁、水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二是农村路网日臻完善。**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渡改桥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打通农村“末梢神经”，为脱贫攻坚、农旅融合、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2021 年以来，总投资约 4.18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582.7 公里，安保工程 166.1 公里。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农村公路运营里程达 2662.59 公里，农村公路由“线”成“网”、由“窄”成“宽”全面提质提速。**三是水运优势日益凸显。**投资 155.29 亿元、装机 122 万千瓦的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于 2022 年 10 月蓄水至高程 307M，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6%，今年将蓄水至高程 312M，将实现常年通航 1000 吨，水路运输能力随工程进度大幅提升。2021 年以来，全县货运吞吐量、货运量双双稳步增长，分别从 100 万吨/年增长至 150 万吨/年，货运量从 75 万吨/年增长至 134 万吨/年，吞吐量、货运量分别累计达到 318 万吨、276 万吨，水运发展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三）注重管养结合，骨干交通更通畅。

一是创新养护模式。将分散零星的养护业务整体打包通过市场化购买养护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化公司实施养护，公路养护管理的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2021 年以来，全县国、省、县、乡道日常养护购买服务的总里程由 683.44 公里提高到 940.48 公里，实现了国、省、县、乡道公路市场化养护 100%，进一步改善了公

路路域环境。**二是高效实施养护工程。**建立“好路精养，重点养护，维持养护”三区段养护模式，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实施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确保群众安全出行。2021年以来共投入2200余万元实施工程项目57个，完成了修复路面6.39万余平方米，修复护栏9.89公里、标志牌688套、标线5.35万余平方米，稳步提升骨干道路保通能力。**三是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开展双超治理工作，2021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16000余人次，检查车辆88000余台次，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565台次，卸载货物14000余吨，其中移交交警部门处理超限超载车辆40台次，运输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依法保护了路产路权。

（四）狠抓运输服务，民生保障更巩固。
一是巩固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有序推进每年度全县便民小客、城市公交车辆保险的政府采购以及燃油补贴、“一元通”成本监审等工作，推动各类补贴资金兑现落实，投资88.36万元完成农村便民小客改色108辆，安装乡村客运招呼站347个，开通城市公交线路12条，城乡公交线路19条，行政村通车率达100%，推行城乡客运定制服务，全县客运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二是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灵活高效调度运力，“春运”“五一”“国庆”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运输组织和应急保障工作有力有效。2021年以来，

每年投放旅客车辆230余辆，船舶10余艘，开行班次2000余趟，近三年累计输送旅客360万余人次，顺利完成全省门球赛、中高考、半马赛等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调度工作，圆满完成每年保运任务。**三是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县15个镇、164个建制村已全部开通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服务，初步构建“以城市为中心、以镇村为节点、以场站为载体、以公路为纽带”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100%，形成了邮政到镇、电商到村、快递到户的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体系。

（五）强化安全监管，安全形势总体向好。
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清单制管理，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与县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客货运输及相关企业签订了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会同道安办组织安监、水务、经信、交警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每月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联合巡查，对货运源头企业治超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2021年以来累计下发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文件83份，安全生产敦促提示函19份，重要事项安全约谈纪要21份，组织召开行业安全生产例会18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10次，排查整治道路及企业安全管理隐患1448起，对县内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公路安全质量建设巡查14次，约谈建设单位2次，交通运输安

全形式总体向好。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交通活动。2021年以来组织安全会议315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7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1460幅，出动宣传车1600余辆次，开辟宣传咨询场8处，张贴安全标语6100余条，通过电视、广播等发送安全宣传619条，安全板报894期，分别与客运、驾校企业签订承诺书120份，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签订承诺书7500余份，驾校与教练员签订承诺书1610份。三是**强化信息传递，真正服务于民**。以实时监控、应急指挥和便民服务三大功能为主基调，充分发挥政府监管平台和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两大作用，持续强化交通信息传递服务。通过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传递各类交通信息共计510万条次，有效保障了群众和乘客及车辆出行安全，发布失物寻找信息3.4万余次，接待乘客失物找寻300余次，受到社会各界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局党组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认真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监督意见。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

作，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办结效率。三年来，我局收到协助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意见58件，已按时办结人大建议46件，2024年正在办理12件。

四、存在问题

（一）**交通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还存在短板**。一方面农村道路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破损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群众对出行道路“门口一百米”需求还较大，短时间内难以全面解决。交通事业发展整体上呈现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如：在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方面，虽然我们已建成2662.59公里，里程数排名全市第一，但主要为四级公路，高等级公路（三级及以上公路）仅占比5.4%，公路等级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交通行业管理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治理“黑车”工作的效果还不明显，部分区域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还一定程度上存在；在治理超限超载过程中存在覆盖面不全、手段不强的问题，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装备落后，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制约了管理职能的正确行使，无法常态化的保持治超治限的高压态势。

（三）**交通运输服务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心连心关于出租车的投诉现象长期存在，极大影响了群众的出行满意度，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绕道、不按秩序承运乘客、车容车貌脏乱差、非法从事经

营的行为等热点难点问题还较为突出；专业物流园区建设滞后，“交商邮”融合发展机制还不完善，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还未凸显。

（四）交通干部队伍建设力度还有待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还够，干部职工的拼劲、闯劲，干事创业的激情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干部职工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全系统 155 名干部职工，40 岁以上人员占比 68.4%，且较为缺乏具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的技术人才，而全县交通重点项目较多，在外出测量、现场管理、工程设计、规划指导、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时，力量严重不足，监管压力较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交通建设统筹谋划。统筹谋划好骨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与群众“门口一百米”刚需项目建设，统筹谋划好道路建设与道路维修维护，统筹谋划好项目建设与项目资金需求等工作，一手抓项目谋划，一手抓资金筹措。

（二）加强道路交通执法力度。持续深化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办案智能化、部门协同化、监督精细化、服务公开化能力水平，树立良好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和高地联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推进执法协作和信息资源共享，对重点场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巡

查和常态化整治，保持对道路非法违法运输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进一步加强错时和夜间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执法力度，降低行车安全隐患，减少抛洒滴漏，营造良好的公路运输环境。

（三）提高运输服务能力。继续整顿和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提高市场监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大力推进运输服务方式转变，加快培育本地区龙头物流企业，建设专业物流园区，做大做强物流产业；推进农村寄递体系建设，促进“交商邮”融合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经济双循环；持续抓好“金通工程”对标补短和常态化管理，确保客运行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强化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宗旨和服务意识，激发工作热情；持续增强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结合“四好机关的建设”、“青年大讲堂”等载体，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汇报争取，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及时补充“新鲜血液”，建立专业结构互补，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县人大常委会此次工作评议是对交通运输工作的一次检验，也是帮助解决交通难点和热点问题的有效途径，为推动我县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今后，我局将继续坚定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更加积极查找整改交通运输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动担当、敢于作为，全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县交通运输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曾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安排，今年 3-5 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评议调查组，对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换届以来的工作开展了评议调查。评议调查组围绕被评议单位职能职责召开了评议动员会、评议见面会、县级相关部门和运输维修企业、航运公司、渡口码头代表、部份镇座谈会，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议调查，并征询了市交通运输局、县委、县政府及县政协分管领导、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很满意率 97%，满意率 3%，基本满意率、不满意率均为 0%。现将评议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评议调查组认为：2021 年以来，县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县委年度经济工作主基点，围绕单位承担的交通运输管理建设服务职能职责工作，科学编制全县交通项目计划，牵头实施县本级交通项目，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等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务实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向好作出了应有贡献。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评为“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连续多年荣获市公路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一）加速构建对外交通大动脉。以“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为载体，全力构建对外交通大通道。成贵铁路、仁沐新高速、岷江港航电犍为枢纽等重点工程相继完工。2021 年 6 月，投资 23.02 亿

元的五键沐快速通道犍为段 44.2 公里建成通车；投资 155.29 亿元、装机 122 万千瓦的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于 2022 年 10 月蓄水至高程 307M，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6%，将实现常年通航 1000 吨，“一航一铁两高速三千线一快速”大动脉已基本建成，初步形成公、铁、水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二）加速构建农村公路成环联网。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渡改桥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打通农村“末梢神经”，为脱贫攻坚、农旅融合、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2021 年以来，总投资约 4.18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582.70 公里，新建安保工程 166.10 公里。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农村公路运营里程达 2662.59 公里，农村公路由“线”成“网”、由“窄”变“宽”、由“通”向“好”，全面提质提速，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加速注重管养结合保畅通。2021 年以来共投入 2200 余万元实施管养工程项目 57 个，修复路面 6.39 万余平方米，修复护栏 9.89 公里、安设标志牌 688 套、划定标线 5.35 万平方米，干线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得到提升。全县国、省、县、乡道日常养护购买服务的总里程由 683.44 公里提高到 940.48 公里，积极开展“双超”治理工作，依法保护路产路权，道路日常养护综合考核均在全市前三位。

（四）加速聚焦主责主业惠民生。继续巩固和发展“三大交通惠民工程”，让广大人民

群众分享交通发展“红利”。已开通“一元通”城市公交线路 12 条、投放城市公交车 75 辆，开通城乡公交线路 19 条、投放城乡公交车 91 辆，开通便民小客车 91 辆，促进了城乡公交持续发展。全县 15 个镇、164 个建制村已全部开通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服务，初步构建“以城市为中心、以镇村为节点、以场站为载体、以公路为纽带”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2021-2023 年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46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存在问题

（一）民生项目建设尚需加强。乡村道路规划、建设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安全防护设施不够完善，标牌标识设置不够到位，个别路段交通标线不规范，如：原火电厂和自犍路路口。资金争取和财政投入力度不足，乡村道路维修养护不到位，个别路况较差。老车站退城搬迁速度缓慢，城乡公交保障力度不够，龙溪口电站蓄水带来的渡口安全隐患亟待从根本上解决。部分项目施工推进不力，建设进度滞后。

（二）行政执法力度还需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双超”治理力度不够，汽车客运站、学校、医院、场镇等存在非法揽客现象。石泉路、下孝路抛洒滴漏、超限超载时有发生，没能较好的处理维护企业发展与执法监督之间的关系。对三类维修企业的管理偏宽，对驾校的不合规驾培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对因电站的

建成而面临新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研究不多，还停留在原来的执法监督范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够，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协调机制亟需提高。与航电部门和岷江航电枢纽沟通、协调、联动不够，电站蓄放水的不规律性给正常航运带来较大影响。对企业服务还不够高效，城市“一元通”补贴存在未按时到位的情况。城乡公交车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对出租车辆的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车辆保洁欠佳的现象，对出租司机安全教育管理的力度还不够。农村客运车辆监管不规范，司机对乘客的安全、文明宣传不够，乘客向窗外扔垃圾现象较多。

（四）干部队伍建设仍需提升。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6个，全系统共有编制199个，其中行政编制16个（其中工勤1名），事业编制105个，参公事业编制78个。全系统在编人员155名，其中50岁以上69名，占比达44%，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从专业性方面看，与交通运输相关的专业人员仅11名，与执法相关专业人员仅12名（含3名常青树），专业人才显著缺乏。道路水路服务中心编制配备已不能满足职能职责所对应的业务需要。

三、工作建议

（一）以评促建，项目建设要有条不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完善是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城乡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更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县交通运输局要

积极主动与财政、发改、重大项目办、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接、汇报，千方百计多争取和筹措资金，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维修养护资金保障能力；要围绕花、茶等县域特色产业带和城乡融合发展方向，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有计划地做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补齐城乡交通短板，服务乡村振兴。

（二）以评促管，执法检查要常抓不懈。县交通运输局要坚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严厉打击侵犯路产路权行为。一是要加强“双超”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车辆超限超载等违章违规行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二是要加强非法运营打击力度。对汽车客运站、高速路口、学校、医院、场镇等乘客集散地，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保持对非法营运的高压打击态势。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政策相关要求，依法对不同类别的维修企业行业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行业安全、环保达标。

（三）以评促改，服务水平要不断提升。县交通运输局要以更优质的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输保障服务来助力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一是要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发展，继续巩固“三大交通惠民工程”成果，加快推进城南客运车站搬迁、公交车升级和驾校统一规划，探索客运新模式，适时优化新线路；二是要进一步抓好运输管理工作，继续规范运力结构、安全管理、

运输市场秩序。继续加强出租司机教育管理，整治不打表计费等乱象，树立犍为出租车文明形象。三是要持续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意识明显增强，安全规章制度明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明显落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四）以评促干，队伍建设要固本强源。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重视交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短缺问题；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坚定干部队伍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考核管理，重点抓好干部执行力提升行动，细化干部职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增强工作实效。针对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积极主动汇报，争取调整编制与工作需要相适应。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 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粮食安全理念，扎实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坚持高位谋划，有序推进，成效明显。但也存在规划设计深度不够，建设任务难度大和建后管护效果差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高度重视，系统谋划。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战略意义，全面树立粮食安全的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机制。要建立完善项目前期设计与申报制度、项目设计成果县级评审制度、项目建设推进与监督制度和项目建后管护制度等制度体系，提升制度可操作性。

二、精心组织，整体推进。一要做深做细前期准备。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

清查评估、国土“三调”、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成果为基础，在省市下达任务前，县政府要提前明确项目业主和实施范围，相关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储备、立项、选址、勘察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以“集中连片、全域治理、数智赋能、打造示范”为目标，结合群众需求、产业布局，分年度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将已完成土地预流转等条件成熟的区域优先列入建设范围，分阶段、分步骤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单位要重点与镇村和受益群众互通信息，共同深入每个现场点位勘察，为需而建，共同确认设计结果。二要整合力量共同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部门和受益镇要推动项目立项共同把关、初步设计共同评审、竣工项目共同验收，重点做到任务明、时间明、责任明，齐抓共管。高标准农田建设也是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要持续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国土、交通、水利、电力、林业和环保等相关项目资金，积极推动发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争取上级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亩均建设标准，强势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三要严格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针对我县丘区地块分散、道路不通、旱涝并存、机械化程度低等特点，重点要实施调田并土、修路连网、建渠通沟、地力培肥，以严的标准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农

田。

三、补齐短板，提高效益。一要压实管护责任。坚持“良田粮用”原则，强化用途管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要加强监管，不得改变农业用途，坚决禁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在保障粮食安全上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为主体、村级落实”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建立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二要创新管护模式。探索农业“大托管”和土地流转入股等专业化、物业化管理、建管保险等管护新模式，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经营方式，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服务。同时，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其基础设施打捆作为优质资源实行招商引资，吸引市场主体投资，促进产业发展，发挥规模效益。三要落实管护经费。按照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在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的同时也要调动受益群众后期管护的积极性。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

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送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农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全县耕地面积 54.18 万亩（田 31.21 万亩、土 22.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46.65 万亩。截至目前，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22.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9.29 万亩，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

（一）规划设计情况。一是开展总体规划。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结合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紧密衔接《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犍为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水资源等相关规划，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了《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为今后一个时期犍为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有序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做好项目设计。结合分区连片、群众需求、产业布局，按照先建浅丘、后建深丘顺序，分年度确定项目实施区域。整合农业、水务、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专家人才力量，邀请村民、流转承包业主等共同参与项目设计，逐一实地踏勘项目区田块、沟渠、道路、提灌站等，确保设计做深做细。同时，设计成果以村为单位通过“四议两公开”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满足使用需求。

（二）项目建设情况。一是建设稳步推进。围绕建设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22.2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项目建成区土壤地力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种植结构得到优化，道路通达度 100%。二是建设标准规范。按照《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针对丘区地块分散、道路不通、旱涝并存、机械化程度低等特点，重点实施调田并土、修路连网、建渠通沟、固土培肥，培育农田生态肌理，做到标

准严、建得好、地力高、产粮多。同时，坚持分类施策，在浅丘区开展“小变大、陡变缓、散变聚”田型调整，实现全程大中型机械作业面达 90%以上；对高山区零散、坡陡、面积小的梯田注重生产道路、灌溉用水保障，实现小型机械便捷耕作。三是保障建设资金。建立完善“中省支持、地方配套、业主自筹”的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等资金，严格落实县级配套资金，近三年足额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1.2 亿元，统筹安排地方配套资金 1.5 亿元。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理、群众监督”三级质量监控体系，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加强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指导，动态随机督查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过硬。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结果均为良好。二是探索全流程监督。对项目储备、项目立项、项目选址、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招标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开展全流程督导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合理。探索实行项目业主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提级管理，健全“周调度、月通报、两书一函”等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高质高效、顺利推进。三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审计、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作用，定期自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自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规范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

理水平。

（四）建后管护情况。一是建立管护机制。制定《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推行“县负总责、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模式，明确全县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职责和管护标准，形成县、镇、村三级管护格局，做到责任清、人员定。坚持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二是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全面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高标准农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100%，全面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粪肥还田等措施。持续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每年提高 0.1 个等级以上。

二、存在问题

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加快了现代农业发展步伐，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投入仍显不足。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 2023 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3〕10 号）文件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得低于 3000 元/亩。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存在亩均投入不足 3000 元/亩，导致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率低，部分高标准农田达不到“能排能灌、宜机作业”基本要求。横向对比川内其他区县，目前亩均投入 3000 元的建设标准仍然属于偏低水平。

（二）规划设计不深不细。个别项目区，设计团队实地踏勘深度不够，未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农业生产需求和农民意愿；镇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思考不够，未与镇情村情、产业规划等紧密结合，导致部分项目区设计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无法充分体现高标准农田的作用与功能，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

（三）后备资源不足，建设空间受限。全县耕地面积 54.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6.65 万亩。目前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2.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9.29 万亩，剩余符合立项条件的可建永久基本农田 17.57 万亩。剩余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未建农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得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上改造），剩余永农碎片化零散且穿插林地，不符合建设标准，无法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四）管护资金筹集困难。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建后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99 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理，落实建后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在高标准农田建

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将工程移交给受益镇使用和管护，管护资金由受益镇承担，但管护资金体量逐年增大，受益镇政府承担乏力，致使部分工程建后损毁，功能难以发挥。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2.5 万亩，涉及管护资产 5339.43 万元，预计全年投入管护资金 30 万元，但省市上下达管护资金仅 4 万元，远不足以覆盖整个项目管护资金。且随着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的逐年增加，逐年投入的管护资金体量将同步加大，导致管护资金需求较大，管护资金筹集困难。

三、下一步打算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视野认识、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贡献犍为力量。二是压紧压实责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挂帅，整合督导力量、技术力量，全程参与农田水利监管、建设，做到任务明确、时间明确、责任明确，形成齐抓共管、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组织协调。推动财政、发改、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立项规划，统筹项目资金共同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农田。落实镇村属地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和技术保障，确保各项

工作落实落细；加强工作调度和日常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开展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配套。一是“向上争”，根据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提前谋划，形成储备项目，向上积极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等上级资金。二是“财政补”，整合债券资金、县财政资金和部门涉农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企业“筹”，根据项目区产业发展情况，鼓励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其他资金加大对该项目区域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能排能灌、宜机作业”标准，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真正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三）明确建设需要，科学合理规划。一是明确建设任务。根据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明确年度任务，确保 2032 年前将所有具备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 17.57 万亩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步完成 9.5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二是为需为用而建。结合项目区实际，充分考虑气候环境、耕地情况、种植结构、产业布局等综合因素，积极推行先流转、后建设，邀请群众、业主参与项目设计、日常监督，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满足使用需求，实现规模经营。

（四）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建管责任。一是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公示公告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监理制、结算审核制，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要求、施工水平高、信誉较好的施工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高质量如期完工。二是健全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后期管护体系，落实工程管护措施，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资金，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使后续管理规范、制度化，确保我县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发挥好审计、纪检监察等专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持续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执行、工程进度、项目管护、资金使用、招标验收、“非农化”“非粮化”情况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加强整改跟踪检查。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6月5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杨冬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助推我县粮食安全工作，助力全县乡村振兴，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安排，2024年3月-4月，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宗高带队，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人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罗城镇、定文镇、舞雩镇、龙孔镇、玉屏镇、双溪镇、九井镇和县级相关部门，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随同市人大赴安徽考察学习，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有耕地54.18万亩（田31.21万亩、土22.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6.65万亩。截至目前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22.24万亩、占耕地的41.05%，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建成高标准农田19.29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41.35%。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全县共投

入建设资金3.4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4175亿元，省级资金0.3739亿元，县级资金1.6086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8个，新建高标准农田11.47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万亩。2023年获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突出单位。

（一）高位谋划。一是**理顺机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19年整合农田建设管理职责，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二是**加强领导**。组建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专班，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三是**强化考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纳入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列入全县“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标补短行动计划和全县重点项目专项推进。

（二）有序推进。一是**完善制度体系**。2019年至今，先后制定出台《犍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年）》等高标准农田相

关政策文件 4 个，构建“规划+制度+办法+配套文件”的政策制度体系。二是**推动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理、群众监督”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对项目储备、立项、选址、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招标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资金往来等开展全流程督导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和合理。三是**探索多元投入**。积极构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专项债、金融贷款、统筹整合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

（三）**成效明显**。一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2019 年至今，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以上（两季作物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7.75 万吨以上。二是**促进生产转型升级**。通过对项目区配套设施进行综合治理，2019 年至今，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11.47 万亩，高标准农田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达到 90%以上，项目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每年提高 0.1 个等级以上，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生活条件，耕地宜机作业化水平和抗旱排涝能力得到显著改善，有效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三是**推动节本增收**。2019 年以来，全县统一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实现年节约水量约 65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8%，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亩均增产 70 公斤以上，亩均实现农民增收 200 元左右。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规划设计深度不够**。一是**工作滞后，准备不充分**。2023 年以前，由于项目业主不明确、实施范围不明确、年度计划不明确，导致省市下达任务后才开始进行规划设计。时间紧任务重，赶工设计及施工成为了项目的常态，既耽误农时又影响工程质量。如 2021 年寿保镇和双溪镇两个高标项目，原计划在 9 月初开工，均延后在 12 月底完成开标，次年 2 月底才正式进场施工。二是**为建而建，沟通不及时**。由于项目涉及农户多，设计单位与镇、村和受益群众信息互通不畅，导致个别项目区设计与实际需求不符，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多，变更时间跨度长，群众怨气较大。如龙孔镇 2020 年高标项目，施工过程中变更量较大，至今未完成验收。同时，部分项目区还存在设计不合理问题，出现如悬崖沟、断头沟，灌排沟水平面高于田面，土地整理地块高差过大而无法实施等问题，实施的高标准农田作用与功能较低，效益发挥不明显。

（二）**建设任务难度大**。一是**完成比例较低**。目前全县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比例是 41.05%（全市为 53.16%），永久基本农田中建成的标准农田占比是 41.35%（全市为 57.44%），都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二是**新建空间受限**。全县还有约 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因坡度大、土层薄、碎片化零散且穿插林地等不符合立项条件，无法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受限。三是**改造提升任务繁重**。

全县已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待需改建 9.57 万亩，待改建的基本农田都属 2019 年机构改革前实施的项目，其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也不统一，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参差不齐。**四是建设投资标准偏低。**资金投入相对不足，按规定亩均投入不得低于 3000 元，而我县在 2023 年前基本都低于这个标准。部分高标准农田达不到“能排能灌、宜机作业”，与实际建设需求差距较大。

（三）建后管护效果差。一是管护机制不到位。管护主体、管护经费、管护措施等不明确，缺乏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种植果树、花卉、茶叶等“非粮化”现象。**二是土地效益发挥不够。**目前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地流转率约占 8.72%，建后的高标准农田大多是零散种植，存在“大田变小田”、“聚集变零散”的风险。**三是基础设施废弃严重。**大部分闲置后重新启用的灌溉设施，农排灌溉电费均按居民用电标准收取，达 0.59 元/度，用电价格过高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水田成了旱地，建成的提灌站、排灌渠长期被闲置。其次因管护资金筹集困难，逐年增加的建成面积所需要的管护资金与争取到的资金差距大（如 2022 年高标农田建成面积 2.5 万亩，涉及资产 5339.43 万元，预计约需投入管护资金 30 万元，但省市给予的管护资金仅 4 万元），受益镇政府承担乏力，部分工程建后的路、沟等设施因毁损也没有得到及时管护，

功能与作用难以发挥。

三、建议意见

（一）高度重视，系统谋划。一要进一步强化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战略意义，全面树立粮食安全的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二要进一步完善机制。**要建立完善项目前期设计与申报制度、项目设计成果县级评审制度、项目建设推进与监督制度和项目建后管护制度等制度体系，提升制度可操作性。

（二）精心组织，整体推进。一要做深做细前期准备。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国土“三调”、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成果为基础，在省市下达任务前，县政府要提前明确项目业主和实施范围，相关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储备、立项、选址、勘察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以“集中连片、全域治理、数智赋能、打造示范”为目标，结合群众需求、产业布局，分年度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将已完成土地预流转等条件成熟的区域优先列入建设范围，分阶段、分步骤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单位要重点与镇村和受益群众互通信息，共同深入每个现场点位勘察，为需而建，共同确认设计结果。**二要整合力量共同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统

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部门和受益镇要推动项目立项共同把关、初步设计共同评审、竣工项目共同验收，重点做到任务明、时间明、责任明，齐抓共管。高标准农田建设也是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要持续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国土、交通、水利、电力、林业和环保等相关项目资金，积极推动发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争取上级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亩均建设标准，强势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三要严格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针对我县丘区地块分散、道路不通、旱涝并存、机械化程度低等特点，重点要实施调田并土、修路连网、建渠通沟、地力培肥，以严的标准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农田。

（三）补齐短板，提高效益。**一要压实管护责任。**坚持“良田粮用”原则，强化用途管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要加强监管，不得改变农业用途，坚决禁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防止

“非粮化”，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在保障粮食安全上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县负总责、乡镇为主体、村级落实”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建立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二要创新管护模式。**探索农业“大托管”和土地流转入股等专业化、物业化管理、建管保险等管护新模式，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经营方式，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服务。同时，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其基础设施打捆作为优质资源实行招商引资，吸引市场主体投资，促进产业发展，发挥规模效益。**三要落实管护经费。**按照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在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的同时也要调动受益群众后期管护的积极性。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以下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工会法》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要求，进而在思想和行动上重视《工会法》的贯彻实施，重视工会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学习《工会法》，自觉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县总工会要加强各级工会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维权意识与工作能力；各级工会干部要熟练掌握《工会法》，做到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广大职工要深入学习《工会法》，善于利用《工会法》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对企业经营者加强宣传，使他们

充分认识到工会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切实做好工会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宣传和教育，向职工讲清楚加入工会的意义和好处，增强其加入工会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县总工会要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的原则，持续扩大工会覆盖面。通过组建联合工会、行业工会、社区工会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将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工会组织。严格按照《工会法》的规定，规范工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工会班子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工会工作。县总工会要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大对《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讲解，使基层工会依法、依规编制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合理合规开支工会经费；要加大对专项补助资金监管，开展基层工会经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要切实关心关爱职工，不断创新载体，搭建平台，激发广大职工干劲，围绕企业发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犍为篇章建功立业。

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最基本的职责，是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坚持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协调力度，大力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努力扩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覆盖面。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签订、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集体合同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履约率，强化约束力。卫健部门要持续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关怀职业病患者，依据相关政策减轻患

者治疗康复负担，将符合条件的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要进一步强化依法维权、服务职工意识，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全过程维权服务体系建设。县总工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的指导，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入会和享受工会会员待遇。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将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5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在我县更好贯彻落实，3月下旬至5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通过实地察看走访、查阅资料、交流座谈等方式，对我县贯彻实施《工会法》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系统工会7个（经信、教育、人社、卫健、住建、交通、应急）、行业工会联合会8个（货运、快递、网约送餐、保安、家政服务、房产中介、商场信息、护工护理）。全县建成基层工会组织265个，会员43546人。

二、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全县各级工会高度重视《工会法》在我县的贯彻实施，将《工会法》贯穿于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全过程，为推动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会工作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

（一）强化领导，建强工会组织。一是**高度重视**。将工会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县委常委会每年专题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建立县政府与县级群团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依法建会**。全面实施“基层工会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百人以上企业、百人以下25人以上企业、社会组织、新就业形态群体建会入会工作。全县15个镇、所有县级部门以及县属国有企业均已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成基层工会组织265个，发展会员43546人，工会组建率、职工入会率分别达到了96.5%、94.3%。三是**建优阵地**。编制《犍为县基层工会职工活动阵地建设五年规划（2022-2026年）》和基层职工之家阵地建设指南，列支专项经费80余万元，大力加强镇、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全县已建成省市县三级职工之家阵地15个、市级

农民工文化驿站 5 个、省市职工书屋 5 个、市级工会驿站 3 个、工会文化墙 3 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38 个。

（二）广泛宣传，提升法制意识。**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推动干部带头学法，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将《工会法》列为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议题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工会法》作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与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紧密结合，采取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工会干部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二是强化普法宣传。**把《工会法》纳入工会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紧紧抓住“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阵地、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工会宣传阵地作用，构建全方位学习宣传体系，营造良好学法环境和社会氛围。**三是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和“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劳模、工匠宣讲和“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文化大篷车”送文化下乡等活动，推动《工会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车间班组，提高全县广大职工对《工会法》的了解。

（三）健全机制，维护合法权益。**一是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配备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 3 名，每年 3

月-5 月联合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行动，以已建会企业为重点对象，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群体，以工业园区为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指导企业签订“1+3”合同（综合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二是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制定《健为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基本操作规范》，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厂务公开，切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近年来，县总工会举办职工代表各类培训班 20 余场次，收集职工代表提案 50 件，制发企业民主管理宣传册 1000 余份，推送企业民主管理小视频 20 余条。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建制率达 100%，集体合同签订及履约率动态保持在 92%以上。**三是强化劳动安全卫生保障机制。**牢固树立职工安全为本的理念，县总工会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积极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扎实做好职业病患者的救助工作，按照患病等级每年对职业病患者进行分级分类救助，保障患者队伍和谐稳定。**四是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

县政府坚持每年对企业落实《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行动、劳动争议调解和职工信访案件调解和处理。2023 年以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专项检查 8 次，接待来访职工 106 批次、322 人次，处理侵权案件 78 起，落实职工权益诉求 216 项，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4000 多万元。**五是健全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涉工舆情监测，建立工作专班和跨部门机制，组建信息员队伍，常态化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五个不发生”。

（四）创新载体，服务中心大局。一是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各类技能竞赛，持续带动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参与率达 90% 以上。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化产改“千企行动”，扎实推进凤生和宝马两个企业产改试点工作。2019 年以来，共培育省市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12 名，“乐山工匠”4 名，省市“五一劳动奖章”5 名。积极开展职工“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培育市级劳模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室 5 个，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二是用心用情做好职工关爱帮扶。**聚

焦困难职工、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扎牢织密工会服务职工体系网络。持续做好“四季送”、女职工关爱、职工互助保障、技能培训、心理健康、技术工人（劳模）疗休养等工作，不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在贯彻落实《工会法》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会法》学习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和基层工会对贯彻落实好《工会法》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缺乏对自身法定职责的全面了解，忽视对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部分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对《工会法》内容掌握不够，对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模糊。一些非公企业职工不明白加入工会的意义和重要性，依法维权意识不强，部分职工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够，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防护不到位等。

（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还需进一步规范。随着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两新组织快速发展，工会工作触角还没有完全延伸到每一个群体，工会组织也还没有全面有效覆盖，如县域内大部分宾馆酒店还未建立工会组织。部分基层工会运行不够规范、作用发挥不明显，未按期换届，个别企业工会主席由企业负责人担

任。部分单位和镇对《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理解不透彻，经费使用无计划、无方案，没有年初预算就用行政经费开支工会经费，有的行政领导代替工会主席审签工会经费开支。

（三）维权服务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维权联动机制尚不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基层企事业单位涉工法律法规执法监督不够。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中，由于工会干部的雇佣身份，致使其不敢、不愿大胆为职工维权。部分企业虽然建立了职代会制度，但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仍存在企业负责人说了算的情况。部分企业签订的合同不规范、不具体，集体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等。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未就劳务派遣工入会和工会会员待遇有效协商，致使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未吸纳入会，无法享受工会会员待遇。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工会法》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要求，进而在思想和行动上重视《工会法》的贯彻实施，重视工会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学习《工会法》，自觉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县总工会要加强各级工会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维权意识与工作能力；各级工会干部要熟悉掌握《工会法》，做到依法维护职工

的合法权益；广大职工要深入学习《工会法》，善于利用《工会法》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对企业经营者加强宣传，使他们充分认识到工会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切实做好工会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宣传和教育，向职工讲清楚加入工会的意义和好处，增强其加入工会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县总工会要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的原则，持续扩大工会覆盖面。通过组建联合工会、行业工会、社区工会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将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工会组织。严格按照《工会法》的规定，规范工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工会班子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工会工作。县总工会要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大对《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讲解，使基层工会依法、依规编制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合理合规开支工会经费；要加大对专项补助资金监管，开展基层工会经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要切实关心关爱职工，不断创新载体，搭建平台，激发广大职工干劲，围绕企业发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犍为篇章建功立业。

（三）进一步强化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最基本的职责，是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坚持政府

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协调力度，大力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努力扩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覆盖面。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签订、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集体合同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履约率，强化约束力。卫健部门要持续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关怀职业病患者，依据相关政策减轻患

者治疗康复负担，将符合条件的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要进一步强化依法维权、服务职工意识，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全过程维权服务体系建设。县总工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的指导，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入会和享受工会会员待遇。

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审议意见 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根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的评议意见》（犍人发〔2023〕46 号），我局党组针对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逐项分解任务清单，全面完成了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达到了以评促改、以改提质的良好效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局党组召开党

组会专题研究，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局评议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制定《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将 3 个方面评议意见和 24 个反馈问题细化到各办公室和具体承办人员，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全局整改工作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目前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已按照要求逐一进行整改，部分事项整改措施需长期坚持。

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意见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局党组会领学、中心组集体研学、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创新学、党员干部个人学的“五学”联动机制，带头在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上持续用力，引导党员干部学出政治忠诚、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年初将惩治和预防腐败目标任务细化到各党支部和各股室，将干部廉洁履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充分利用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廉政学习6次；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决堤的防线》，学习警示教育读本《犍为县典型案例警示录》，及时在工作群发送廉政提醒信息200余人次；组织开展作风监督检查2次，提醒约谈党员干部2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鉴、

行有所止。

三是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注重固本培元，通过“走出去”调研或“走上台”讲学等方式，先后围绕住建法规、专项工作等举办“铸建讲堂”4期，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训练；主动汇报沟通，通过公招渠道招录补充专业人才5名；按照精准科学、人岗相适原则，开展干部职工交流轮岗，选拔任用中层干部1人，职务变动2人；选派2名年轻干部到村任职锻炼，全方位提升干部综合素能；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在评先评优等方面推荐干部职工10余人；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深入开展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带头执行“首问负责”“马上就办”等制度，用心用力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570余件次。

（二）关于“进一步推动项目促进发展”的意见整改情况

一是攻坚克难推项目。今年住建领域共有城乡建设项目19个，均有序推进，其中1个项目竣工投用，1个项目进度过半，“城市之眼”世莱大道主体建设完成，“城市之肺”翠屏山康养公园施工如火如荼，“城市之心”“城市之脊”加快规划设计。

二是精准精细惠民生。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900余万元，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先期对凤凰社区、凤岭社区、西街社区、玉津社区共117个小区9800余户进行更新改造，预计2024年11月底完工。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批次 27 个老旧小区已全面进场施工，其中 15 个小区已完工；2024 年批次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个，预计 9 月份开工；实际开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6 台，开工率 42.85%；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48 户，完工 41 户；第一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55 户，共计 13848 元。**三是实干笃行强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召开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 3 次，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综合执法大检查等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安全问题发生。

（三）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促进融合”的意见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控。积极落实市上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优化房地产项目前期开工手续、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今年累计完成商品房销售 6.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2 亿；全县 10 个问题楼盘已化解销号，后续工作继续专班包案推进。**二是强化住房保障管理。**制定《犍为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改进公共服务。**三是强化环保治理监管。**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启动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二期）、犍为县城区排水管网清

淤整治工程、犍为县城南片区城市排水防涝补短项目，常态化对城镇 9 个污水处理厂开展巡查，排查县城区直排口 50 余次，处理污水相关环保交办件 3 件。加强在建工地施工监管，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积极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四是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以全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动既有建筑、市政管网等更新改造，有序实施基础设施隐患风险整治，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五是夯实村镇建设基础。**围绕“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出成果”的思路，不断加快中心镇建设步伐，孝姑镇被命名为“市级中心镇”，罗城镇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通过省级评估，正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六是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原则，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目前开工 48 户，完工 41 户，开工率 87%，完工率 75%。完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优化农房户型设计和风貌指引，持续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七是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燃气、自建房、市政设施、建筑工地领域的安全检查力度，持续用力筑牢安全防线。

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类（2 条）

1. 关于“强化建筑工地超时施工噪音和扬尘污染防治、城市污水治理，加强市政绿化亮

化指导，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问题

一是强化工地文明施工。建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印发《关于规范全县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现场围挡以及扬尘设施的通知》，召开“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推进会”，派出2个监督小组对在建项目进行环保检查10个次，发现环保问题1个，对扬尘噪音控管、围挡设置不到位的工地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二是强化排水系统治理。**聚焦老旧管网改造、系统安全韧性、雨季溢流污染等问题，深入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二期），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推进县城区排水管网清淤整治工程，疏通城市排水设施，守护地下生命线；有序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补短，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完善排水防涝体系。**三是强化市政园林管护。**切实履行市政绿化、亮化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方案》，细化巡查维护清单，坚持“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及时排查、反馈、整治市政设施短板问题，今年累计完成人行道铺装修补约1200平方米，树围石修补40余个，更换水沟盖板40余个，维修路灯800余盏；完成行道树、景观树木修剪1987余株，辖区绿地、绿篱修剪3.5万平方米，行道树补种约245棵，完成金色庄园外湿地公园黄土裸露地段松土草籽播种1500平方米，处理城北高速路口、滨江路、环岛路杂草约13万平方米。

2. 关于“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督检力度，严惩在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上存在偏差的行为”的问题

一是深化扬尘管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调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股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真正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股室、每个人。**二是压实扬尘管控防治责任。**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及治理内容，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防治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理责任，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多举措管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在工程项目报监环节签订《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承诺书》，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扬尘治理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必须采取的资金投入及措施；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重视度，县内所有报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公司均按相关要求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经费投入台账，并落实保洁人员专项负责清扫保洁。**四是强化扬尘治理执法监管。**对县内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做到不漏一个工地、不留一处盲区，共派出2个监督小组对在建项目进行环保

检查 16 个次，发现环保问题 1 个，已督促建设单位立行立改。

（二）住房保障类（5 条）

3. 关于“加强对老旧小区摸排调查，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应纳尽纳，惠及更多群众”的问题

一是全面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牵头制定《乐山市犍为县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计划分 5 年逐步完成县城区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在微犍为、掌上犍为发布信息和集中派发传单宣传到户等方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意义，把整治整改带来的好处具体化，把改造提升的效果直观化，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二是入户调查，提升群众参与度。**会同玉津镇对全县老旧小区情况展开全面摸排走访，建立全县老旧小区台账和改造计划台账，多方听取群众对道路、排水、绿化、公共设施等改造意见，提升群众建言献策的积极性。**三是多方联动，提升群众支持度。**由县住建局牵头，玉津镇、社区及网格员多方参与，加强事前、事中、事后解释沟通，最大限度得到群众的支持。截至目前，全县已完成小区改造 80 个，2024 年将新开工改造小区 38 个。2025 年，根据政策支持情况，我局将继续争取各类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小区应纳尽纳。

4. 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增设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与社区、群众的沟通

联系，争取支持理解”的问题

一是精心优化实施政策。制定《乐山市犍为县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印发《犍为县城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范围和审批流程。

二是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创新工作机制，所有小区改造方案均经“三上三下”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实施，对合理的建议意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针对低楼层住户反对较强烈的情况，明确“两调一诉”处理方案，截至目前，未出现较严重的居民矛盾。**三是多样化开展宣传。**利用“微犍为”“掌上犍为”“乐山住建”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及政策解读，通过集中宣传和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海报 1 万余份，进一步增强政策知晓率和覆盖率。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于 2020 年启动，电梯加装补助政策于 2022 年启动。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各年度改造任务，并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

5. 关于“制定完善工匠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对实施、参与违规农房建设工匠的处罚力度”的问题

一是扎实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严格落实《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坚持理论与实训、线上与线下、专项培训与系统培训相结合，针对我县 355 位农村建筑工匠定期开展工匠培训。**二是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协助省市上级部门制定新农村建设工匠管

理办法，条件成熟时将农村工匠纳入人社系统职业管理，适时向社会公布工匠相关信息；建立工匠信用评价系统，积极引导建房农户或建设单位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房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形成良性市场竞争和正向激励机制。**三是强化农村建房指导监管。**强化农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工匠从业行为，要求工匠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承建项目质量安全责任；督促并协助各镇开展日常农房建设巡查工作，针对违规实施或参与农房建设的工匠依据《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罚。

6. 关于“继续积极争取危房改造政策及资金，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危旧房改造方案，满足农村和集镇低收入群众改造需求，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问题

一是积极争取改造政策及资金。围绕中省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动态新政策，抢抓机遇、主动出击，坚持每周“走上去”向市局、省厅汇报工作，积极争资争项争位，今年共计争取到位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77 万元。**二是优化危旧房改造方案。**在无上级相关政策支持的情况下，主动探索学习各地先进经验，会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初拟《犍为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危房拆除重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积极推动化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隐患房屋的整治工作。**三是持续保**

障群众住房安全。针对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2024 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上报共计 55 户，其中维修加固 32 户，拆除新建 23 户。目前，已开工 48 户，完工 41 户，开工率 87%，完工率 75%。

7. 关于“针对因岷江航电蓄水后水位抬升导致房屋出现裂缝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

一是及时现场检查。在接到相关问题反映后，我局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经现场检查，房屋确系存在地基沉降导致的开裂问题。**二是落实房屋鉴定。**我局积极与石溪镇人民政府、岷江航电积极对接，指导属地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截至目前，石溪镇人民政府已落实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对相关房屋开展安全鉴定。**三是强化部门协作。**下一步，待鉴定结果出具后，根据鉴定结果向有关单位进行对接，督促其采取措施处理房屋隐患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城镇建设类（5 条）

8. 关于“加强对燃气管道、道路建设施工的规划设计，严格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有序施工”的问题

一是健全项目机制。建立“一个具体项目、一名牵头领导、一个执行团队”的工作机制，让专班包项目、包进度、包服务、包解难、包

成效，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压紧压实项目工作主体责任，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快速落地、高质建成。**二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与各部门、属地镇的沟通协调，统筹道路建设、电力、通信、燃气、排水、供水等管网线路建设，实现各项工程一体谋划、有序实施，最大程度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施工、重复开挖”的现象，尽量减少工程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三是强化项目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跟进掌握燃气管道、道路建设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施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防尘、围挡等管控要求，推动项目有序开展。

9. 关于“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尽快解决2号桥等处交通拥堵问题，改造互和社区城南片区低洼地带”的问题

一是强化路网建设。坚持一手强“主骨架”，一手疏“毛细血管”，双向发力、齐头并进，持续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支路路网建设，完善城市主干路路网，加密城市支路路网，增加城市道路的连通性和可达性。**二是优化路网结构。**以城市更新为依托，通堵点、补断点，打通“断头路”，通畅“微循环”，让市民出行更加通畅、便利。2024年计划实施城乡融合项目互和桥改造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因行洪论证未通过，我局正积极对接航电公司商讨调整方案。**三是加强管网建设。**始终把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作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城镇承载能力的重要手段，聚焦城镇燃气、生活污

水、雨水等问题短板，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既有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提高城镇燃气、供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和供应保障能力，逐步改善城南片区地市低洼积水等问题。

10. 关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经费和资金拨付”的问题

一是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竣工决算审计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政府监督制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和拨付管理。**二是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好各类资金，根据拨付计划，及时对接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绩效监控，促进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强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压实项目主管单位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过程资料，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合理安排资金拨付，确保财政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11618.23万元，已支付1034.83万元。

11. 关于“合理组织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减少道路封闭时间和路长，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减少矛盾”的问题

一是高位科学统筹。按照“统筹规划、分片治理、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工作思路，编制《犍为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和老旧小区改造系

统化方案》《犍为县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三标段设计方案》，将县城分为 12 个分区分步实施雨污分流系统化改造。目前已争取中央资金 1.14 亿元，发行专项债 1.45 亿元。**二是多方联动推进。**印发雨污分流改造施工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县领导为组长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10 余个单位参与联动做好施工期间安全稳定和舆情处置工作。在微犍为、掌上犍为发布占道施工公告 8 期，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放置道路封闭施工安全提示牌及交通疏导 30 余个，设置临时通道 2 条，开展文明交通疏导 200 余次。**三是合理安排工期。**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保障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以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为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以最快的速度、最好的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县城区第一分区及第十二分区部分管网改造，包括圣泉路、熊家桥片区、凤凰山片区、丰业财富片区、凤凰路北段（城南加油站—西门口）、公园路等路段，力争 6 月份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12. 关于“加快城市之眼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尽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的问题

城市之眼项目位于犍为县城区方舟新城、牟家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993 亩，拟修建 11 条市政道路及配套绿地。主要包括世界茉莉大道（新建段）、世界茉莉大道（提质改造段）、黄旗大道、古郡路、舞雩路、龙溪路、

孝姑路、岷河西路、永平街、石溪路、玉屏路、绿地公园。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世界茉莉大道已基本完成改造，人行天桥“茉莉花开”、道路园林景观初现，现正进行书香城市景观打造，下一步将加快组织孝姑路等路段进场实施。

（四）房地产开发及施工类（3 条）

13. 关于“重视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尽快交房办证，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的问题

全县共 10 个问题楼盘，其中涉及商业综合体类 3 件、住宅和安置类 6 件、酒店类 1 件均已全部销号，虽然已全部销号，但化解专班仍持续推进问题楼盘彻底化解。目前，涉及问题楼盘的网络舆情和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其中，**清溪天然别苑项目**涉及的 247 户购房群众现已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办证，彻底解决了购房群众诉求。**罗城清御华庭项目**已为所有正常购房户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累计办证 424 本，不存在政策障碍。**罗城金街项目**已为 15 户拆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剩余 4 户拆迁户因各种原因暂未补缴拆迁还房超面积补差款，未办证。**清溪商业城项目**正督促企业开展竣工结算；现已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在竣工验收后，为正常购买已签订网签备案合同的购房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石溪商业城项目**已办理一期房产证 150 套，二期商住性质共计 156 套，已售 134 套，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正在催缴土地出让金、住维资金，将按程序完善土地变更用

途统一使用年限相关手续。**罗城清御铭苑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 年 3 月由债权人提出申请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海博春天·龙池广场项目**已为 644 户购房业主和拆迁还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积极协调返租问题，已兑付租金 131 户、140.5 万元，剩余商铺业主积极引导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滨江名门项目**剩余水、气入户安装等工程尚未完成，正督促嘉南房开司和赖正芳筹集资金加快工程续建进度，争取尽早完工。**西门商业城项目**于 2022 年 1 月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 年 1 月由债权人提出申请由破产重整转为破产清算。截至目前，89 户拆迁户已有 78 户收房且陆续进场装修；县住建局已出具符合竣工验收的意见，待县自然资源局权籍调查、规划核实等相关手续完成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嘉斯豪酒店项目**购房群众自发组织成立续建小组，并与开发商签订协议，组织未付清房款的业主筹集资金，由购房业主介入剩余工程建设。现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其中 1 栋楼的建设。继续督促项目方加大积极筹集资金、人员组织力度，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消防工程。

14. 关于“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充分运用建筑企业信用机制，强化对建筑企业的监督管理”的问题

一是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水平。深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开展入库工程

业绩核查，落实 A、B 岗双人审查报领导审核制度，对工程项目信息入库严格审核把关。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对所有项目代理机构实行事后业主评价机制，全面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强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二是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强化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应用，以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三是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大厅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原则，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一网通办”实现图审、消防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对报监报建资料齐全的实现 2 日内完成办理，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5. 关于“主动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健康发展”的问题

一是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按照国、省、市相关扎实稳住经济增长政策措施，参照《乐山市中心城区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盯紧房地产开发

资金监管等重要环节，推出优化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措施，累计动态监管预售资金约 2.2 亿元。二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全面推动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对全县 36 个房地产开发企业和 6 个在建项目全面推行“购房七要”告知手续，对全县 31 家物管企业、51 个物业小区推行“物业五必须”信息告知，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积极防范市场风险，优化房地产项目前期开工手续，在保证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着重解决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切实提高市场韧性和活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五）行政执法类（2 条）

16. 关于“加强房地产、建筑施工、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法、守法意识”的问题

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微犍为”“掌上犍为”“犍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媒介向企业、群众推送房地产、建筑施工有关政策法规，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节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发放法律单行本、政策指南、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 600 余份，营造出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政策法规、施工管理、物业管理等专题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文件汇

编》《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在建筑工地公开公示施工单位应知应会事项，不断提高房地产、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的规矩意识，不断普及住建行业安全常识。**三是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建筑市场监管，不定期联合县级相关部门对全县房地产、建筑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施工单位进行专项约谈，约谈后仍不纠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的问题

一是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四川省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明确执法行为各环节尺度，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案件，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处罚，确保行政处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实施机关“扁平化”管理，将城监队职能职责纳入机关综合管理办公室，进一步理顺单位运行机制，充实专职执法队伍，打造住建行政执法队伍。**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对执法人员开展以程序使用、文书要求、后期处理、执法技巧、沟通方式等内容的系列培训，同时加强对典型案件的研判学习，进一步明确办案思路，掌握办案技

巧，增强办案的实际操作能力，努力提高执法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四是强化执法力度。**紧盯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审验等安全领域，拓展强化房地产销售、中介服务等民生领域执法，对信访投诉、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敢于动真碰硬。

（六）机关管理类（2条）

18. 关于“系统内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消防、燃气等）不平衡、不合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配备更多专业年轻干部”的问题

一是实行“扁平化管理”。在住建系统创新实行“扁平化”管理，将原6个内设机构和5个下属单位工作职责和人员实行整合办公，设立综合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建筑行业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4个办公室，各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同时按照“按需设岗、以责定岗、统筹使用、分类管理”原则，打破行政、事业人员等身份界限确定工作岗位人员，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二是开展交流轮岗。**分两批次对40岁以下干部职工、中层干部进行交流轮岗，近两年，调整住建系统中层干部16名，新提拔中层干部1名，并对各下属事业单位法人进行更换，有效调动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工作质效显著提升。**三是引进优秀人才。**按照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统一安排，本年度局机关招录土木类专业公务

员1人，下属事业单位考试招聘2人（园林所招聘土木类专业1人、房管所招聘工程造价类专业1人），园林所考核招聘土木类专业1人，进一步优化系统内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配备更多专业年轻干部。

19. 关于“关心事业人员的发展，畅通职称晋升渠道，提升干事创业主动性和积极性”的问题

一是畅通职称晋升渠道。探索制定住建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竞聘管理办法》，打破各事业单位职称晋升天花板，统筹设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竞聘综合评价体系，在综合性表彰奖励、岗位聘用年限方面予以倾斜，在推荐任用上予以优先考虑。**二是强化干部培养。**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有针对性建立干部培养综合分析研判和鉴别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的实施方案》《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录用人员三年培养计划》，推行“三对一导师团”结对帮带模式，为年轻干部配备机关书记+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的“导师团”，通过提要求、教方法、指路子等方式，实现思想上帮、工作中带、业务上教，帮助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创新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方法。**三是注重关心关爱。**结合《犍为县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犍为县引进优秀人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灵活运用现有政策，最大限度为事业人才做好后勤保障。时刻关注人才队伍的思

想动态、工作实绩，了解医疗、子女教育、购房租房等方面实际困难，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七）服务群众工作类（5 条）

20. 关于“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物业公司的检查力度，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问题

一是营造依法管理氛围。积极通过微犍为、掌上犍为等媒介，对业主组织建设、矛盾纠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物业管理的热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和案例分析 25 余次。利用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文庙广场、龙池广场等组织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创文创卫和党员志愿服务开展入户宣传 4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成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玉津镇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围绕物业服务乱收费、电梯维保单位责任落实、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部位、破坏公共绿地、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检查 40 余次，约谈物业服务企业 6 家，物业服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三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落实基层治理，成立犍为县物业行业党委，建立健全县级部门、属地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相互

配合的协调运行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150 余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00 余件。

21. 关于“严格执行消防等特殊工程的专项验收，及时协调解决后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的问题

一是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根据《中共犍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加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股牌子的批复》（犍编发〔2022〕21 号），在内设机构质量安全和环保监管股加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股”牌子，由局下属事业单位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职责，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事务性工作开展。**二是准确把握消防验收备案工程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审验，进一步保证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三是严格消防验收和备案流程。**无论是申请全部验收事项的工程还是仅单独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工程，建设单位均应通过“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及申请材料，由我局在平台统一受理并按照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竣工综合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流程组织办理，并从市局消防专家库聘请专家参与，做到了应审必审、应验必验。对房屋后期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按

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保修。

22. 关于“加强用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燃气公司对老旧燃气管网维护更新和居民燃气设施设备检测，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成效”的问题

一是加强用气安全知识的宣传。联合各乡镇及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微犍为、掌上犍为、犍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集中派发传单宣传到户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用气知识，让广大群众准确掌握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先后部署城镇燃气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打非治违”巩固提升、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行动，紧盯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等6大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危害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惩戒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压紧压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健全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由我局作为项目业主，对西街社区、玉津社区和凤凰社区、凤岭社区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对老旧燃气管道进行更换、升级，采用新型耐腐蚀、抗老化的管材，提高管道的安全性

能和使用寿命。目前政协小区、民政局宿舍、国税局宿舍等已进场施工。

23. 关于“加强市政设施巡检力度，及时维护损坏的座椅、休闲花台等市政设施”的问题

一是抓好市政基础设施治理。研究制定《犍为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方案》，细化12个月巡查维护清单，坚持“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及时排查、反馈、整治市政设施短板问题。截至目前，完成人行道铺装修补约1200平米，树围石修补40余个，更换水沟盖板40余个。**二是抓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专业公司对全县园林绿化开展日常管护，每日出动工作队伍20人次、洒水车2辆，分片分段实施动态管护，截至目前，累计完成行道树、景观树木修剪1987余株，辖区绿地、绿篱修剪3.5万平方米，行道树补种约245棵，完成金色庄园外湿地公园黄土裸露地段松土草籽播种1500平米，处理城北高速路口、滨江路、环岛路杂草约13万平方米。**三是畅通反馈机制。**借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体系及27个片区包保责任单位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收集各片区反馈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交办业务股室落实整改。

24. 关于“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督促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及时公示使用情况，打消群众疑虑”的问题

一是强化社会宣传。积极通过微犍为、掌上犍为等媒介，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适用条款、申请使用程序、紧急使用方式等热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和案例分析 8 次，利用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文庙广场、龙池广场等组织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创文创卫和党员志愿服务开展入户宣传 4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二是完善住维资金管理。**2023 年，我县全面接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了住维资金交存、使用业务申报、备案、资金划拨等流程全网操作，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透明化、便民化。截至目前，我县共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项目 108 个，户数 61338 户，建筑面积约 456.24 万平方米，金额 20064.94 万元，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项目 11 个，涉及居民户数 5293 户，涉及建筑面积约 49.76 万平方米，金额 227.80 万元。**三是加大物业信息公开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公示栏、电子滚动屏等媒介，对企业信息、服务事项、住维资金使用情况、投诉保修流程、客服电话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对物业服务计费项目标准、费用缴纳、公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电梯和消防等特种设备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定期公示，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依法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打消群众疑虑。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持续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引领党员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不折不扣推动各级决策部署在住建领域落地落实。

（二）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改进政风行风。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下大力气推动房地产市场、建筑业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推动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一步

加强作风建设，聚焦转作风、办实事、优环境，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动住建行业政风行风建设展现新气象。

（三）强化统筹兼顾，推动事业高质发展。树牢“问题就是导向”理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好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推动当前工作的关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评议“后半篇文章”，将整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以实际成效促进工作全

面提升。坚持统筹兼顾，坚定实干导向，找准着力重点，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之眼、城市之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加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危旧房改造、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民生实事有序实施，强化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住建事业高质健康发展。

犍为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县卫生健康工作开展了评议。根据评议提出的 3 个方面 19 条意见，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把整改工作纳入全局党组重要工作日程，结合犍为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建设“市域医疗次中心”为目标，落实整改措施，细化责任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为确保此次评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成立由县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大评议整改领导小组，针对评议提出的 3 个方面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梳理归类，逐项落实措施，形成整改任务清单，确立了目标，落实了责任，强化了措施，明确了期限。在整改过程中，对照任务清单逐条思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使落实整改的具体措施更具针对性、操

作性、实效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整改质效

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着力解决推进改革、队伍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保障整改质效。

（一）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医共体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和清溪镇中心卫生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探索实施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道路。扎实开展学习调研，由局领导带队前往省、市汇报以及培训学习 10 余次，到德阳、南充等地考察调研 6 次，汲取成功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医共体建设方案等。积极开展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初拟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建设目标和实施步骤，现已完成信息化建设二次论证；推动五大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加强医共体内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目前医学检验中心和病理诊断中心加快建设，消毒供应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是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成立犍为县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专班，按照《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我县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犍人社发〔2023〕159 号）要求，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责任分工，拟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修订《犍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发放和绩效奖励分配管理办法》，明确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核定标准，保障基层临床医生、一线护理人员、管理人员的待遇。

三是高效配置医疗资源。成功创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及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建成消毒供应中心，为县域内的医疗机构提供更为可靠和高效的消毒服务。以撤乡并镇为契机，撤销 14 个乡镇卫生院，整合为 15 个建制镇卫生院和 1 个地名卫生院，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有效整合，显著提高利用效率。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罗城镇中心卫生院、孝姑镇中心卫生院创建成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依托区位优势，优化基础设施和人才梯队，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对 414 个村卫生室进行提质增能，目前已完成 104 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科学调配人、财、物，2024 年调配 3 家县级医疗机构 10 名医务人员重点支援 6 家中心卫生院，通过“传帮带”的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向 16 家卫生院拨付基药资金 200 万元，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实现医疗资源可持续均衡化发展。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落实基层医疗机构换届。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实施后，及时调整各医疗机构负责人，明确由各建制镇卫生院院长全面负责调整后建制镇、地名卫生院工作，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持续抓好基层医疗机构各项工作。拟定《犍为县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班子换届工作方案（送审稿）》，通过组织选任的方式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班子换届，待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成后，全面推进换届工作。

二是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培训、管理工作。2024 年拟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0 人、考试招聘 1 人，截至目前，已考核招聘卫生人才 17 人（其中研究生 5 人，本科 7 人）。加强柔性引才，邀请省市临床学科专家来犍定期坐诊及手术指导，促进县人民医院学科建设与发展；继续做好名老中医陈学忠“师承班”的基础上，提升学科竞争力。加强继续教育管理，2024 年 5 月起，系统继续教育实行电子化管理，批准县级继续教育项目 361 项（省、市级待批），今年以来，已选派 47 余人参加进修学习，10 名县级医疗机构技术骨干对口支援县内服务能力薄弱医院。落实人才政策保障，卫生类引进人才 2022 年度考核 42 人，申报补助资金共计 147.64 万元。

三是进一步加强村医管理。通过开展以培训需求为导向，以补齐短板为目标，以提高家庭医生团队实用技能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员

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项目骨干及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医学理念和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及实践操作能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重点，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召开系统党建述职评议大会 1 次，述责述廉会 1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1 次。今年以来，2 人受县纪委监委党纪政务处分，8 人被县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抓实党纪学习教育，着力从传达部署、做好解读、加强警示教育等 6 个方面落实重点任务，开展培训 2 次，下乡督查指导 10 余次。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疗机构高风险岗位人员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风建设整治等工作，共接收上级转办问题线索 7 件，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 3 轮，主动说清问题 92 人次。做好廉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廉洁四川”微信公众号《条例》答题，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李拔馆 600 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引导党员干部知纪明责，参加省级“医路廉心”医药行业清廉“故事荟”演讲比赛，荣获乐山市二等奖、雅安赛区二等奖。

（三）关于“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意见的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提质增能促建设。持续推进县人民医院三甲创建，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犍为县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三甲”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对“三甲”创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效清单进行多次补充完善。制定《犍为县人民医院新技术、新项目管理办办法》《犍为县人民医院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新技术备案审批制度》等，创建以来，共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30 余项。完善 HIS、LIS 等核心系统建设，以及病历质控、病案管理等十余类业务系统建设，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标准，整体实现医院内部的数据互联互通，成功创建四川省一星智慧医院。

二是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 27 个片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截至目前，共查找问题 1200 余个，针对突出问题，现场交办 4 次。开展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加强对各镇病媒治理的培训，指导各镇围绕病媒生物孳生地开展调查工作和病媒生物整治工作，共清理病媒生物 2653 处。

三是全力推进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分别制定《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工作方案》《重点专科创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创建目标。近两年，累计投入 2437.8 万元，采购 36 台（套）设备，实

现设施设备更新；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派出 21 名医护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引进 11 个新技术，修订 109 个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在建重点专科平均治疗率达 93.3%，病床平均使用率达 94.15%，处方平均合格率达 97.6%，医疗质量显著提高。目前全县已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15 个，2 个省级重点专科和 3 个市级重点专科正在创建中。

四是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由县中医医院牵头，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撰写《犍为邵氏安乐窝记》《犍为县中医医院院赋》；创新话语表达方式和载体表现形式，办好群众喜闻乐见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打造四川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先后邀请 15 名省、市级中医药专家来犍举办学术交流会，依托名中医工作室及师承班等方式，带徒 22 人，为中医药技术传承注入新活力。结题完成 1 个市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 2 个省级科研课题、4 个市级科研项目，获研究和开发资金 15000 元，中医药文化旅游课题入选乐山市社科联课题立项，并成功申报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五是提高保障能力。2024 年 1-2 月基层医疗机构收入总额同比增长约 140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同比增长约 370 万元，增长率达 17%；基层医疗机构支出总额同比减少约 70 万元。今年以来，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 7329.62 万

元、争取性资金 500 万元，共计 7829.62 万元，其中玉津镇卫生院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清溪镇中心卫生院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200 万元、县中医医院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县疾控中心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体系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

六是加大人口与家庭工作力度。截至目前，全县托位（含民办幼儿园）位数1623个，其中托育机构三家，拥有托位共计138个，民办幼儿园托位1485个，每千人口托位达到3.91个，已超额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2024年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蒙房子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博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托该项目完成普惠托位改扩建110个

，将有力推动犍为县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立足长效机制，巩固评议成果

此次评议和整改，既是对卫生工作的一次督查和指导，更是对卫生工作的一种鞭策和勉励，为卫生事业长远发展指引了方向。我局将继续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增添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过程管理的制度执行，不断转变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以整改的新成效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问题意见和
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附件

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问题意见和
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一、推进改革方面（4 条）

1. 基层医疗机构换届工作滞后。区划调整

后，未及时调整各镇医院领导班子。加快推进调整力度，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工作指

导。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人事股、各镇卫生院

整改落实情况：已拟定《犍为县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班子换届工作方案》，待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成后，全面推进换届工作。

2. 医共体建设推进力度不够。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医政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力推进医共体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和清溪镇中心卫生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探索实施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道路。扎实开展学习调研，由局领导带队前往省、市汇报以及培训学习 10 余次，到德阳、南充等地考察调研 6 次，汲取成功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医共体建设方案等。积极开展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初拟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建设目标和实施步骤，现已完成信息化建设二次论证；推动五大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加强医共体内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目前医学检验中心和病理诊断中心加快建设，消毒供应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

3. 医疗资源整合不够。强化医疗资源的优化整合配置，加大各医院特色业务建设，创建更多省市级重点专科。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医政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成功创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及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建成消毒供应中心，为县域内的医疗机构提供更为可靠和高效的消毒服务。以撤乡并镇为契机，撤销 14 个乡镇卫生院，整合为 15 个建制镇卫生院，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的有效整合，显著提高利用效率。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罗城镇中心卫生院、孝姑镇中心卫生院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依托区位优势，优化基础设施和人才梯队，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同时，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科学调配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建立传帮带模式，夯实基层。2024 年，县卫生健康局从县级医疗机构中选派 10 名优秀医务人员对口支援镇卫生院，并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强化组织领导。由专人负责，以“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的模式，持续推进重点专科建设。三是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引进工作。面向社会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派出医务人员外出进修、邀请上级医疗专家到院授课的方式，学习先进技术经验与管理手段。四是支持专科发展。引导医院加大对重点专科人、财、物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设备，为重点专科建设开通绿色通道提供有力保障。

4. 薪酬机制改革推进力度不够。部分镇卫生院亏损严重，职工收入不高。加快完善薪酬考核制度，提升基层临床医生、一线护理人员、管理人员的待遇。

责任领导：杨建、董飞

责任股室：人事股、财务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12月已成立犍为县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专班，按照《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我县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犍人社发〔2023〕159号）要求，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责任分工，拟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二是修订《犍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发放和绩效奖励分配管理办法》，明确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核定，优先保障人社部门规定的绩效工资水平后，按比例二次核增，核增比例由30%提高到50%，保障基层临床医生、一线护理人员、管理人员的待遇。

二、人才队伍管理方面（5条）

1. 人才培养引进有差距。管理人才缺失，中层断层现象明显，领导班子与青年干部的沟通交流不够。建议加强中层干部培养力度。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人事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了《犍为县卫生健康系统年轻干部培养“薪火接力”行动工作

方案》，建立局机关年轻中层干部成长档案，实现一人一册。二是实行分管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制度及领导班子对年轻干部或引进的优秀人才定期谈心谈话制度。

2. 人才引进力度不够。编制缺少，高精尖、复合型人才引进较为困难；学科带头人年龄偏大，专科护士流失严重。建议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考核长效机制、提升基层业务能力，积极关爱护理人员身心健康。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人事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培训、管理工作。2024年拟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0人、考试招聘1人，截至目前，已考核招聘卫生人才17人（其中研究生5人，本科7人）。二是加强柔性引才，邀请省市临床学科专家来犍定期坐诊及手术指导，促进县人民医院学科建设与发展；继续做好名老中医陈学忠“师承班”的基础上，提升学科竞争力。三是加强继续教育管理，2024年5月起，系统继续教育实行电子化管理，批准县级继续教育项目361项（省、市级待批），本年度已选派47余人参加进修学习，10名县级医疗机构技术骨干对口支援县内服务能力薄弱医院，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能力。四是落实人才政策保障，卫生类引进人才2022年度考核42人，申报补助资金共计147.64万元。五是落实领导谈心谈话制

度，由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科室主要负责人不定期组织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员工需求，关爱护理人员身心健康。

3. 基层指导力度不够。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下基层指导不够，部分工作推进不及时；普惠性政策不够。建议加大基层调研指导力度，加强医疗单位的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李筱欣

责任股室：办公室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优化班子成员联系下属单位制度，采取不定期、不定时的方式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二是班子成员围绕分管领域，亲自研究、部署，取得实效。三是通过系统大会、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方式，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4. 执法人员少，监管任务重。需加强执法大队人员的补充、人员的整合。

责任领导：杨建、董飞

责任股室：执法大队、人事股

整改落实情况：2024年4月23日已将蔡昌志（办公室）、张扬（基妇股）、王玉江（信息统计股）、谢凤翔（爱卫办）、廖雅如（医政股）调回至犍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执法力量，保障执法工作高效开展。

5. 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风险点监控，强化干部职工廉政教育。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医政股、机关党委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重点，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召开系统党建述职评议大会1次，述责述廉会1次，民主生活会1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1次。今年以来，2人受县纪委监委党纪政务处分，8人被县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抓实党纪学习教育，着力从传达部署、做好解读、加强警示教育等6个方面落实重点任务，开展培训2次，下乡督查指导10余次。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疗机构高风险岗位人员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风建设整治等工作，共接收上级转办问题线索7件，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3轮，主动说清问题92人次。做好廉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廉洁四川”微信公众号《条例》答题，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李拔馆600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引导党员干部知纪明责，参加省级“医路廉心”医药行业清廉“故事荟”演讲比赛，荣获乐山市二等奖、雅安赛区二等奖。完善廉政监督体系。高效利用“三医”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精准监管，及时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进行数据质量监管。强化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提效提能，畅通投诉信访渠道，开通“4251152”卫生健康监督投诉电话，依法依规及时回复办

理，公开透明解决问题，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10 条）

1. 医疗水平有待提升。加快县医院三甲创建工作，拓展新技术，提高科研能力，健全医务工作者的学习、培训、业务考核制度。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医政股、县人民医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质增能促建设。持续推进三甲创建，县委、县政府印发《犍为县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三甲”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对“三甲”创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效清单进行多次补充完善。制定《犍为县人民医院新技术、新项目管理办 法》《犍为县人民医院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新技术备案审批制度》等，创建以来，共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30 余项。完善 HIS、LIS 等核心系统建设，以及病历质控、病案管理等十余类业务系统建设，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标准，整体实现医院内部的数据互联互通，成功创建四川省一星智慧医院。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开展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培训全科医学理念、实践操作技能、基层适宜技术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培训卫生院骨干医生 3 名，村医 12 名；鼓励医务人员积极申报各类继教项目，按专业需求参加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培训，

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并进行相应考核；建立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医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三是提升科研水平。持续做好科研能力提升，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明确了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及相关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邀请乐山市中医医院科研教育科科长胡静进行《科学研究概念和思路及问题解答》专题培训和指导，为一线临床科研者就如何开展课题研究指明方向；申报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葛根五味解酒饮对长期饮酒人群肝脏保护作用研究》，目前正在公示中。

2. 中医药传承保护力度不够。要加快落实中医药传承保护政策措施。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医政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由县中医医院牵头，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撰写《犍为邵氏安乐窝记》《犍为县中医医院院赋》；创新话语表达方式和载体表现形式，办好群众喜闻乐见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打造四川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二是积极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先后邀请 15 名省、市级中医药专家来犍举办学术交流 会，依托名中医工作室及师承班等方式，带徒 22 人，为中医药技术传承注入新活力。结题完成 1 个市级科研项目，成功申报 2 个省级科研课题、4 个市级科研项目，获研究和开

发资金 15000 元，中医药文化旅游课题入选乐山市社科联课题立项，并成功申报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三是鼓励拓展自主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如代茶饮、足浴包、香囊等中药产品。四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县域姜黄种植优势，汇集各部门力量，打造姜黄品牌，深入基础科研和临床运用。

3. 村医管理力度不够。加强对村医管理考核，加大对村医常规培训，建立村医进退机制。

责任领导：李筱欣

责任股室：基妇股、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通过鼓励各建制镇卫生院骨干人员（包括临床、公卫医师）到犍为县人民医院，各乡村医生到犍为县玉津镇卫生院进行理论学习及实践操作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培训期满后，由负责培训的医疗机构对学习成效进行考评验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已累计开展线下培训 120 天，完成培训卫生院骨干医生 3 名，村医 12 名。二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完善犍为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方案，针对初稿，查漏补缺完善机制。三是围绕《乐山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开展研讨会，并提出修改意见。

4. 资金统筹拨付力度不够。公共卫生经费划拨不及时，献血补助经费未及时到位，艾滋病筛查经费拨付不到位，质量监测专项经费、项目建设经费不足。要加大对上项目资金的争取和财政部门的协调，解决经费缺口。

责任领导：董飞

责任股室：财务股、相关业务股室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民生实事资金进度安排要求，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6 月底前拨付进度达 4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拨付 300 万元。4 月已申请 500 万元，待县财政局审批。计划 5、6 月分别申请 350 万元，完成拨付进度。二是 2023 年结转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上级资金 132.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68.31 万元，该项目结转资金使用率达 52%，剩余结转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申请。三是献血补助经费已列入乡镇政府年初预算项目，目前 2023 年献血补助经费已全部兑现。

5. 防艾宣传力度不够。未成年人早期性行为、艾滋病防控宣传不够，早孕现象时有发生，艾滋病人外地随访困难。要加大防艾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责任领导：潘福霞

责任股室：基妇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县卫生健康局、妇联、团县委、民政联合开展“3·1 世界艾滋病零歧视日”活动。二是 2024 年以来，开展“三

线”例会 4 次，推进会 1 次，部门联席会 3 次，业务培训会 4 次。三是开展督导 4 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四是协助公安打击卖淫嫖娼，由县疾控中心对抓获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1 例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例被县公安部门予以立案处理。

6. 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困难。医院公益性支出大，结核病药品垫付费用高，部分药品集采价格高、部分药品短缺，部分医院垫支费用无法解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以及资金整合力度，减轻基层医疗机构负担。

责任领导：董飞

责任股室：财务股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4 年 1-2 月基层医疗机构收入总额同比增长约 140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同比增长约 370 万元，增长率达 17%。基层医疗机构支出总额同比减少约 70 万元。二是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上争取资金到位 7829.62 万元，其中政策性资金 7329.62 万元、争取性资金 500 万元；玉津镇卫生院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清溪镇中心卫生院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200 万元；县中医院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县疾控中心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体系建设）项目投入争取性资金 100 万元。

7. 村卫生室条件改善需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条件差，设备老化，医保报销只能到镇卫生院。要加强改善村卫生室硬件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李筱欣、杨建、董飞

责任股室：基妇股、医政股、财务股

整改落实情况：为加快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提高村卫生室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基层群众看病就医条件，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2022 年印发《犍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通知》，要求村卫生室按照《四川省村卫生室评审标准（2022 版）》的甲级村卫生室标准，对全县 164 个行政村，集中财力、人力、物力进行提质增能。结果评估采取双阶段评估方式，第一阶段由各乡镇卫生院依据既定标准（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 2022 版）进行自评。第二阶段由卫生健康局进行全面复审，确保全面性和准确性，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开展犍为县乡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评估验收，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县 104 个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与能力提升的综合评估工作。医保报销服务已在 5 个镇开通使用，其中，定文 2 家、罗城 1 个、玉津 1 个、芭沟 1 个及双溪 1 个。

8. 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老年人体检、早孕检查参与度低，体检后服务脱节。建议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检查后的延伸服务。

责任领导：李筱欣、杨建

责任股室：基妇股、医政股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将 2024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数分配到各镇卫生院，由各镇卫生院联合镇政府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体检，截至目前，已对 2.3 万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二是依托“三线一网点”强化镇、村网底责任，积极开展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督促孕妇早孕建卡。截至目前，孕早期检测率达到 98.08%，早孕建册率达 99.24%。三是开展村级孕情摸排。其中明确要求：包村干部、村干部每季度对计划怀孕妇女进行一次随访，每村至少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动员怀孕妇女接受艾滋病检测和孕期保健服务。确定多名工作人员的，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定期联系流出人口，及时了解掌握孕情。

9. 康养项目建设力度不够。要加快推进县中医院传承创新项目，打造养老医疗产业。加快康复康养项目建设，大力引进保健医生，培养针灸康复科人才，壮大康养科，统筹建设全县儿保科和脑瘫康复科。

责任领导：杨建、董飞

责任股室：项目办、医政股、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犍为县应急后备医院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建设，开展除锈、1#楼基础承台、筏板浇筑等工作，中医医养结合项目（二期）已完成用地打桩定界工作，并积极筹措资金。二是已开展犍为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前期工作，细化规划设计方案，积极与部队对接确定置换程序，同时争取资金。三是将县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治疗室改造为康复治疗大厅，康复基础设备现已基本齐全，可开展多项康复治疗技术。四是提高康复治疗技术水平。选派医务人员赴上级医院进修培训；积极邀请上级专家来院坐诊、讲座，加强学术交流。2023 年外出进修 23 人次，重点培训血液透析、康复、介入、重症监护等专业技术。五是成立全国名老中医陈学忠师承班，开展师承带教工作。2022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犍为县中医医院为西学中培训基地，2023 年西学中专题培训 17 人。六是印发《犍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犍为县中医医院建设县域脑瘫儿童运动康复中心实施方案》，推进资源整合力度，2023 年 12 月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10. 优势特色科室打造不够。要重视优势业务打造，加大宣传力度，办出特色科室。

责任领导：杨建

责任股室：各医疗卫生机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特色科室发展建设。购置中频脉冲治疗仪、牵引床等中医诊疗设备，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二是提高宣传力度。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动员医务人员主动投入特色科室建设。三是加强人才引进，留住人才。构建新型人才制度，将职称晋升等机会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倾斜，提升人

才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待遇。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 期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犍人发〔2023〕36号）要求，县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第45次常务会对审议意见及办理落实措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督促主管部门全力抓好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普法责任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专题研讨班、进修班、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必修课，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长廊，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在广场、景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坚持压力传导，推进普法责任有效

落实。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列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文明城市建设、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等考核评价内容。认真开展2023年度目标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各单位2023年度普法工作情况，引导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抓实抓细普法工作。针对全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制定《2024年犍为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动态调整普法责任清单，对39个主题普法责任实行“清单式管理”，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

（三）坚持服务中心，推动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围绕中心大局，深入开展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平安犍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点内容，健全完善“三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累计培育村（社区）法律

明白人 977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率达 78%，清溪镇洛江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江湾壹号”小区被列为省级依法治理试点小区。

二、突出重点内容，立体推进法治宣传

（一）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比照省级、市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结合犍为实际，研究制定县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明确首要任务、综合清单和专业清单，每年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调整列入清单的内容，确保领导干部应学尽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计划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持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覆盖率、参与率，扎实开展年度学法考法，重点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矛盾纠纷化解等与业务工作息息相关的政策、法律知识和相关程序法的学习。

（二）抓牢青少年这一“关键人群”。开展“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民法典进校园”“反校园欺凌”等法治宣讲活动，以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重点，引导青少年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施行“小手拉大手”行动，落实“家长课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重点，强化家庭法治教育，营造健康守法的家庭氛围。完善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及时跟进法治副校长

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发挥课堂主渠道和校园主阵地作用，上好《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犍为一中《宪法伴我们成长》合唱 MV 作品获全省学生合唱比赛二等奖。用好“犍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海棠花开”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实践基地，开展模拟法庭、普法讲座、亲子法律实践等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犍程花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被评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三）抓实面向群众的“关键法律”。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运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丰富多样的形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自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来共开展 15 个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用品 2 万余份，发送法治宣传短信息 10 万条。强化媒体公益普法力度，通过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掌上犍为 APP 等新媒体，推送各类普法图文信息、视频等共计 50 余篇（部）。结合“法律七进”等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禁毒防艾等专题法治讲座 10 余场（次）。利用“村村通大喇叭

叭”、法治宣传车等方式，在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期间，有针对性地播报与群众生产、工作和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歌、三句半等普法宣传文艺作品。设立“检侨护企”工作站，积极开展侨界普法讲座，适时联合发布涉侨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要素保障，激发普法内生动力

（一）加强基层普法力量建设。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公民参与公益法治宣传活动，培育壮大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法治副校长等普法队伍，通过党校、农民夜校、网络等载体，开展普法队伍业务培训 500 余人次。积极开展“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道德·法治讲堂”“三官一律进社区”“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活动，发挥好法治宣传队伍作用。

（二）用好用足“八五”普法经费。把普

法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将普法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普法工作财政预算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各镇、县级各部门持续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投入。

（三）健全完善普法考核评价体系。将各镇、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法，重点突出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结合全县“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开展法治建设督查，把督查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通过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手段督促各镇、县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

下一步，县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活动相融合，为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顺利通过“八五”普法终期验收评估。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犍人发〔2023〕39号）要求，县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第45次常务会议对审议意见及办理落实措施进行了认真研究，督促主管部门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拓展国企转型发展路径

（一）制定专项工作台账。立足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2020—2022年）成效，研读省、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台账），精准把握改革方向、全面解读核心要义，现正结合犍为实际，拟制《犍为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台账》。

（二）提升实体项目质效。狠抓实体项目建设运营，切实提升自我造血功能，推动国企转型发展。一是抓好项目运营。殡仪馆和公墓相继完工，今年先后5次组织殡仪馆、公墓运营对外宣传，解答群众咨询500余人次，计划全年营收1500万元。二是抓好项目建设。国投大厦、翠屏山康养项目作为实体化运营项目

的代表，于2023年开工建设，目前分别完成工程量超25%，预计2025年10月完工；提前谋划国投大厦、翠屏山康养项目运营方案，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智慧停车和充电桩（二期）项目，新增占道停车位800余个、停车场15个，新建14个非主城区镇充电桩设施，于4月开工建设，有效提升覆盖面。探索分质供水项目，先期完成1处试点运营，首期拟建翠屏别苑安置小区分质供水设施，已完成设计，计划于7月开工建设。

（三）做优做强商贸企业。大力扶持国企商贸企业，引导企业不断拓宽经营领域，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理顺规范恒裕昇集采集配业务，全覆盖公立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精神病院，扩大纸制品供应，逐步从常规需求供应的“1.0”模式向销量订单引导基地建设的“2.0”模式转变，同步积极调研谋划“3.0”版本，实现“从田间直达餐桌、从厂家直送用户”。鼎顺建材公司与三环纸厂签订合作协议，拓展纸品业务，截至4月实现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

（四）严守底线思维。加强对县属国企员工管理，用好提醒提示、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强化警示教育、惩戒震慑和追责问责力度，引导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每月掌握企业财务情况，对县属国有企业债务实行动态化管理，制定适宜的还款计划，指导国投集团公司统筹还本付息，切实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

二、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组织各县属国有企业再次对各类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摸清资产家底。根据清理结果，健全完善“金键管家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科学化管理，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提供实质性支撑。

（二）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的合理开发和创新利用，制定闲置资产盘活目标，并将盘活成效纳入企业年度考核。按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提高效益”的原则，结合资产的特点和实际，指导督促企业采取合作、租赁、投资等多种形式盘活闲置资产，激发国有资产活力，力促资产运营收益最大化。2023 年以来累计盘活土地、房产、停车场等各类资产 60 余宗。

（三）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国

有资产管理行为，围绕国投集团及分、子公司资产产权管理、租赁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业务板块的转型需求，以信息化建设为新起点，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促进资产合理、节约、有效使用，确保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依据充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三、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一）稳妥推进股权划转。在 2023 年已基本完成“1+2+N”股权结构基础上，今年 3 月安排专人赴京对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推动涉及基金公司股权划转工作。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学习《乐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乐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研究制定县国资局权力清单，指导国投集团公司制定《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资金支出决策限额和流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制度体系。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国企人才管理，完成企业中层人员竞选工作方案，待完成企业领导人员配置后开展选聘。严格控制国企员工总数，通过引入项目经理人、外派劳务以及劳务外包等方式引入专业人员、专业机构，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政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随即组织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办理。2023 年 12 月 20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宣传教育，提升质量意识

（一）重视质量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质量部署要求，始终把提升

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将质量强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质量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0”世界计量日等重大活动日，采取悬挂宣传条幅、出动宣传车、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提供咨询 5000 余（人）次，不断扩大质量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质量、关注质量、重视质量，提升全民质量安全意识。强化信息公示，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对发现的相关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震慑不法经营者，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开展质量培训。对全县重点工业产

品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人员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截至 2024 年 4 月已指导 242 家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完成“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注册工作，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意识，对产品质量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努力提高行业人员的产品质量意识，营造良好的知法、懂法、守法氛围。

二、夯实质量基础，推动质量发展

（一）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根据质量强市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围绕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等方面，聚焦重点消费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全县“专精特新”企业 9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1 户，2024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户。建设犍为“城市之眼”等商圈，打造新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加快企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在 2023 年市对区（县）质量工作考评中，我县考评结果为优秀。

（二）提高质量认证水平。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品牌打造正向引导工作，10 家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2024 年新认证 2 家，持续指导天御新农新城开展四川省第一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市场培育项目，指导四川龙骨山茶业有限公司为申报峨眉山茶地理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做准备。四川省清溪茶

业有限公司“清颂盏·茉莉花茶”和“绛尝芳·茉莉红茶”获第十三届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金奖茶叶”。“嘉阳小火车”“罗城古镇”等文旅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三）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强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简化检验检测受理流程，对企业急需的计量器具做到应检尽检、随送随检、即检即出，对不方便送检的计量器具提供点对点、上门检定服务。今年以来共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9035 台（件）。其中，压力表 1335 只、燃气表 4060 只、水表 2500 只、地磅 27 台/次、电子秤 687 台、电子天平 87 台、燃油加油机 339 枪/次。

三、强化执法检查，凝聚监管合力

（一）持续监督执法。扎实推进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查办案件 61 件，罚没 73.50 万元，其中 1 件案件入选乐山市典型案例，有效地保障质量安全，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二）加大产品抽检。今年以来配合省抽检累计开展农资、校服、车用压缩天然气、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水泥、生物质燃料、液化天然气、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翡翠、火灾探测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33 个批次，不合格 5 批次。县级拟开展燃气领域 20 批次燃气具及其配件产品专项质量抽检。

（三）坚持高效协同。立足各部门职能职责，制定犍为县 2024 年度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以消防产品、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销售企业、肥料生产企业、农药销售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2024 年 3 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3·15”联合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防火门、防火涂料、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消防产品，检查消防产品经营门

店 3 家。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每月一法”培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提升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进行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岗位履职情况，以管理考核机制为抓手，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犍人发〔2023〕31 号）要求，县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第 44 次常务会对审议意见及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督促主管部门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资源监管”意见办理情况

（一）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网格机制。切实加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巡查。落实主管部门和镇政府主动巡查、主动发现、主动告知的主体责任，形成“动土必报、动林必报、批准必报、开工必报”的机制。镇、村、组干部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和巡查，对辖区内非法使用林地的行为早发现、早阻止、早处理，形成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管单位、镇政府网格化共管共治机

制。

（二）强化资源管理，做好要素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加强林地管理政策宣传，主动服务、提前介入，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提供要素保障，依法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管理，严格林木采伐审批条件和程序，督促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做好林木采伐监管工作。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累计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 111 宗，使用林地面积约 411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约 5992 万元；不存在超年度限额采伐情况。

（三）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打击力度。不断充实执法力量，依托林业执法中队，成立林业执法专案组，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以森林督查为依托，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滥伐盗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87 件，处罚没款约 598 万元。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意见办理情况

（一）抓群众宣传，营造良好学法守法氛围。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法制宣传日”“法律七进”等宣传活动，每年印制林业政策法规等宣传资料 1 万余份，为广大群众

解答法律疑问。通过普法宣传，广大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认识得到极大提高。

（二）抓队伍教育，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组织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学习培训，系统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共组织培训 500 余人次，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抓服务对象，全面提升依法治林效果。强化林业管理服务对象、基层林业工作人员等的学习培训，将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地审批、采伐管理等学习资料编印成册下发，定期举行专题培训。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主管部门指导各镇组织镇村组干部、营造林企业等培训学习 2500 余人次，管理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得到切实提高。

（四）抓涉林舆情，强化舆情信息监管处置。重点关注问政四川、心连心热线等舆情信息平台，落实专人盯紧网络涉林舆情信息，做好涉林问题梳理工作，在最短时间内落实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妥善化解处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妥善化解处理涉林问题 7 起。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资源利用”意见办理情况

（一）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绿美金键行动。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加快推进“绿美金键”行动步伐。通过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生态成果保护等，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各项林业生态建设任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累计完成营造林15.9万亩，实施世行贷款造林3.16万亩，改造提升现代林竹产业基地2.5万亩，新造油茶0.4万亩，全县绿色本底不断夯实，森林质量不断提升。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组织林业工程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到林间地头开展培训指导，多次举办油茶、林下经济技术培训会。2023年林业总产值达51亿元，林农人均增收2000余元。

（二）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持续抓好竹产业发展。全县绿化造林工作围绕竹浆纸一体化原料基地建设，以创建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为契机，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重心，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以龙孔镇、九井镇、双溪镇为重点，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竹林复壮增效，在大兴镇、龙孔镇、玉屏镇结合马尾松病虫害防治工作，逐步推动马尾松林向竹林转变。鼓励凤生纸业进一步提产扩能，充分发挥产能带动作用，推动全县竹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改造提升林竹产业基地7.5万亩，先后成功认定键为县竹浆纸一体化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九井镇竹林乡镇、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5个、翠竹长廊3条、竹林人家3户；凤生纸业新建

15万吨食品医疗特种用纸项目将于2024年年底建成投产。预计2024年全县竹产业综合产值将达到30亿元。

（三）以部门协作为方式，全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巩固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创建成果，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用好用活各类上级资金，持续完善竹区道路、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以来，新改建竹区道路近100公里，蓄水池50个，林区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支持竹资源丰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竹材收储及竹片加工点，聚焦“机器换人”，推广林竹采伐、竹材运输等智能装备，提高机械化水平，组建竹材采伐队伍71支，显著降低劳动生产强度和采伐成本。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高效立体生态林业示范基地。以大兴镇、双溪镇、铁炉镇为重点，打造一批“林禽”生产基地；以寿保镇、九井镇、龙孔镇为重点，发展一批林下中草药、林下菌菇等绿色食材基地。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意见办理情况

（一）抓实学习培训，构建共管格局。将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作为县政府中心工作来抓，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关于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2024年以

来，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和森林防火工作业务培训 5 次，督促各镇护林员加强监测巡护，巡护率达 100%。

（二）强化规划引领，合理布局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结合犍为县林情实际，科学编制《犍为县森林防火规划（2020—2030 年）》，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建设规模，加快推进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及行人监控设备等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现已建成投用桫欏湖湿地公园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4 套，系统监测预警上线率 100%，正在双溪、大兴、铁炉、芭沟等森林防火重点镇新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4 套、新建林区车辆及行人监控设备 26 套，着力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火险预警监测能力和扑火队伍快

速反应能力。

（三）做好资金保障，提升防控水平。投入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资金 350 余万元，采购森林防火软件系统 2 套、硬件设施 34 套，加强桫欏湖湿地公园、重点林区、林区重要路口人员及车辆管控，有力提升我县林区森林防火信息化技术与管理水平，实现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增强森林火灾综合管控能力，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为森林生态建设保驾护航。

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治林，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实现森林资源稳步增长，进一步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中央和省、市、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一、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内容（略）

二、5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内容（略）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
内容（略）

四、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
内容（略）

五、5 月 21 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精神
内容（略）

六、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内容（略）

七、省委警示教育会精神

内容（略）

八、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

内容（略）

九、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

内容（略）

十、县级领导干部和乡科级主要负责同志

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读书班精神

内容（略）

十一、县委党建工作会议精神

内容（略）

十二、县农村“五清”行动等三项重点工作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暨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推进会精神

内容（略）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6月5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一、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3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志飞辞去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相关人事任免案，决定任命赖俊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书面通报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调整的备案报告》。

会议指出，要多措并举开展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

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围绕中心抓好贯彻落实，助力全市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乐山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优质高效推进工作落地，压茬推进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一要点三计划”和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落地落实，持续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不断推动新时代乐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刘时布、罗新礼、周伦斌、廖策军、余斌、左小林，秘书长杨登廷出席会议。

市政府市长陈光浩，市法院院长邓鹏，市监委、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

4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 36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书面传达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

会议分组审议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相关工作机构调整的决定》《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相关人事任免案，并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办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乐山市 2023 年 1 至 9 月税费收入及征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会前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乐山人

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有效法治供给，持续推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以优质法治供给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突出重点精准监督，进一步强化跟踪督办，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刘时布、罗新礼、周伦斌、余斌、左小林，秘书长杨登廷出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沙万强，市政协副主席刘淑玉，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会议。2名公民旁听会议。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 主任： 缪 骏
- 副主任： 李学全 张 敏 黄宗高 周华胜
- 委 员： 谢道春 方明刚 肖 毅 朱兴利 余 石 朱培秋
- 杨兴洪 刘基华 范惠萍 杨冬梅 张建桥 陈晓利
- 张 多 黄 兵 颜 飞 朱晓丹 罗梨丹 余琼容
- 黄成田 程 刚 梁学海 李恩健

缺席：

- 委 员： 李世琼 余美强